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生产基地比较集中。因草坪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如在本公司草坪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草坪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草坪基地工作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生产作业进度，可能导致增加一定成本费用。

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经营的草坪产品属于该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四条第三款“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本公司经营的草坪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畴。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公司草坪基地均系租赁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该土地的租赁均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相关农民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已依法取得用于出租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

手续均在乡政府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目前公司共计租赁土地2,037.10亩，该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及解除后草坪归属均作了规定，且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但如期满后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四、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

草坪生产企业需要一支集草坪学、植物学、园艺以及工程施工等专业知识的技术团队。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行业前瞻性，而且能提高草坪生长适应能力，保证高产量条件下的存活率。同时随着公司草坪基地的持续扩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公司一方面着重从内部培养优秀人才，实施人才培训及储备计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部聘用具备专业知识和实战经验的技术人才。尽管针对人才紧缺风险公司做出了相应的措施，但由于行业竞争强烈，对专业性强的优秀技术人员需求不断增多，公司依旧面临着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在江西省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73.76%、74.46%和75.22%，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省内客户对草坪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省内的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草坪种植，集中作业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撒播。因此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由于雇佣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且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普遍采用打零工形式、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故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针对公司的此类用工形式，2016年9月25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虽然公司此类用工遵从了当地农民的个人意愿，仍然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货币资金、存货余额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自然灾害风险	2
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三、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2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3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3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9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19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绿恒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绿有限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中超体育	指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	指	矮生百慕达草
黑麦草	指	多年生植物，秆高 30-90 厘米，基部节上生根质软
ITAP	指	International Turfgrass Genetic Assurance Program 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的简称
混播草	指	矮生百慕达和黑麦草的混播草
生态修复	指	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基本农田	指	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一般农田	指	规划确定为农业使用的耕地后备资源、坡度大于 25 度但未列入生态退耕范围的耕地、泄洪区内的耕地和其他劣质耕地
草圃	指	草坪基地
原种圃	指	百慕达良种繁殖基地
艾城基地	指	位于涂埠镇杨柳津桥头东岸村、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狮子片高铁沿线、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基地
九合基地	指	位于九恒公路大罗家门口、九恒公路罗家门口、九合肖家门口、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吕家基地
GB/T	指	GB 是国标 (guo biao) 首字母缩写，T 是“推”字首字母，推荐性国家标准
无性繁殖	指	不经生殖细胞结合的受精过程，由母体的一部分直接产生子代的繁殖方法
热岛效应	指	一个地区的气温高于周围地区的现象
城镇化	指	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
基础建设	指	开工建设时在草坪基地上进行场地旋耕、场地平整、开管道沟、开排水沟、管道安装、农机作业等，以达到可种植草坪的状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7月31日
股东会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Zhonglvheng Law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再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61 年 5 月 23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

邮编：330300

电话：0791-83989840

传真：0791-83989840

电子邮箱：jxzhonglvheng@jxzlhcp.com

互联网网址： www.jxzlhcp.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冬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573646490Q

主营业务：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4,2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4,2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黄爱华	2,793,000	66.50	否	698,250
2	李通	205,800	4.90	否	205,800
3	舒燕清	184,800	4.40	否	46,200
4	余海涛	168,000	4.00	否	42,000
5	冯磊	168,000	4.00	否	168,000
6	章云荣	147,000	3.50	否	147,000
7	李文炳	147,000	3.50	否	147,000
8	赖晓燕	117,600	2.80	否	117,600
9	陈立群	100,800	2.40	否	100,800
10	邓国萍	84,000	2.00	否	21,000
11	余再胜	84,000	2.00	否	21,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	1,714,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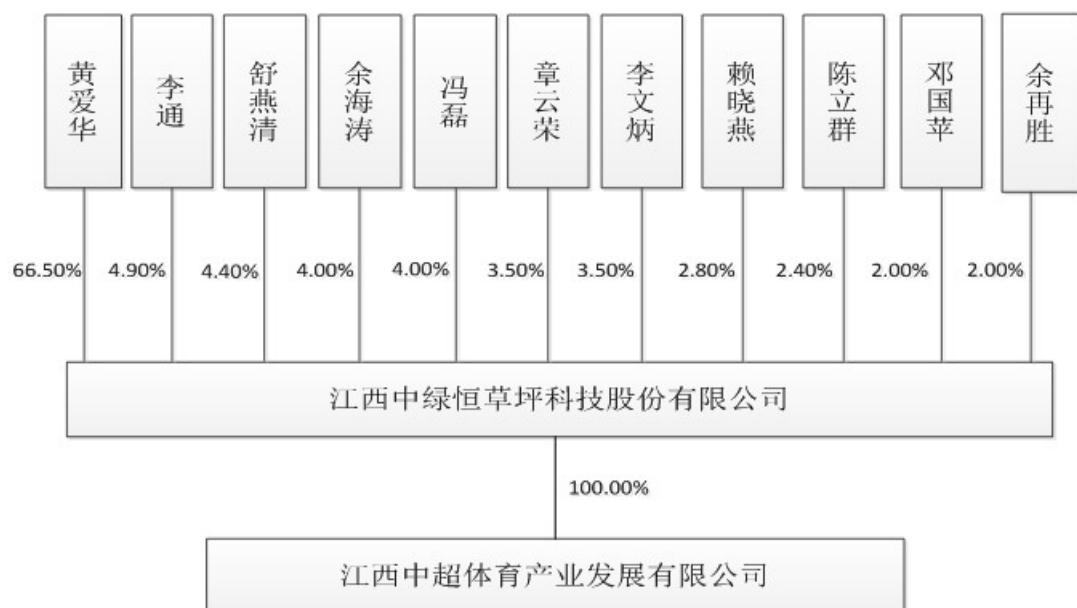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中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绿恒设立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有一部分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1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爱华	2,793,000	66.50	自然人	无
2	余再胜	84,000	2.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877,000	68.5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再胜和黄爱华为夫妻关系，舒燕清和黄爱华为姑嫂关系，余海涛和余再胜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爱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0%，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再胜为黄爱华丈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同时，余再胜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爱华担任公司董事，余再胜和黄爱华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余再胜和黄爱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余再胜和黄爱华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爱华，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中财实业有限公司文员；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无业；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绿有限监事、人事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绿有限董事、人事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绿有限董事、人事主管，任中超体育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人事主管；及中超体育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的董事、人事主管及中超体育监事。本届中绿恒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爱华持有公司股份 2,793,000 股。

余再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7423 部队服役；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6176 部队服役，退伍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无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奔奔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绿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绿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绿恒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再胜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身份证号
1	李通	205,800	4.90	-	36213119761120****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身份证号
2	舒燕清	184,800	4.40	董事兼出纳	35212119781103****
3	余海涛	168,000	4.00	董事兼销售	36220219870321****
4	冯磊	168,000	4.00	-	33020319760127****
5	章云荣	147,000	3.50	-	36223219731102****
6	李文炳	147,000	3.50	-	36213119491230****
7	赖晓燕	117,600	2.80	-	36078219950805****
8	陈立群	100,800	2.40	-	36242919780801****
9	邓国萍	84,000	2.00	监事会主席	36252719780916****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黄爱华和余再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5月，中绿有限设立

2011年5月24日，中绿有限由自然人黄爱华、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袁宏丽、范龙、徐志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黄爱华76.00万元、袁宏图46.00万元、余于邻24.00万元、袁宏艺22.00万元、袁宏丽20.00万元、徐志勇6.00万元、范龙6.00万元。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赣永昌会验字【2011】第67号）审验，截至2011年5月23日止，中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4日公司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425210005309），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人代表人：袁宏图，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经营范围：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

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中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76.00	10.00	38.00
2	袁宏图	46.00	20.00	23.00
3	余于邻	24.00	20.00	12.00
4	袁宏艺	22.00	0.00	11.00
5	袁宏丽	20.00	0.00	10.00
6	徐志勇	6.00	0.00	3.00
7	范龙	6.00	0.00	3.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2、2013年11月，中绿有限补足出资

2013年11月18日，中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已缴付50.00万），现将余下的150.00万元全部缴足，其中黄爱华补缴66.00万元，袁宏图补缴26.00万元，余于邻补缴4.00万元，袁宏艺补缴22.00万元，袁宏丽补缴20.00万元，徐志勇补缴6.00万元，范龙补缴6.00万元。

此次出资经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19日出具的赣永昌会验字【2013】字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76.00	76.00	38.00
2	袁宏图	46.00	46.00	23.00
3	余于邻	24.00	24.00	12.00
4	袁宏艺	22.00	22.00	11.00
5	袁宏丽	20.00	20.00	10.00
6	徐志勇	6.00	6.00	3.00
7	范龙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注：此次出资存在瑕疵，2011年5月23日中绿有限第一期出资，全体股东认缴2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5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当时实行的公司法（颁布时间：2005年10月27日）

第二十六条规定，剩余注册资本应在两年内缴足，即公司缴足注册资本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足注册资本。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终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此外，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 2011 年 5 月的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我局未对其逾期缴足出资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2013 年 12 月，中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和袁宏丽将持有中绿有限 46.00 万元、24.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出资额，共计 11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股东黄爱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21 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和袁宏丽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46.00 万元、24.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出资额，合计 1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黄爱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88.00	188.00	94.00
2	范龙	6.00	6.00	3.00
3	徐志勇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5 年 2 月，中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全部有偿转让给新股东李通、章云荣、李文炳、赖晓燕、邓国萍。其中李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受让 7.00% 的出资额；章云荣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 5.00% 的

出资额；李文炳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 5.00% 的出资额；赖晓燕以人民币 8.00 万元受让 4.00% 的出资额；邓国萍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 1.50% 的出资额；同意公司股东范龙将持有中绿有限 1.00% 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有偿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3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7.00% 的出资额，合计 1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通；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5.00% 的出资额，合计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章云荣；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5.00% 的出资额，合计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文炳；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4.00% 的出资额，合计 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赖晓燕；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1.50% 的出资额，合计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萍；股东范龙将其持有中绿有限 1.00% 的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萍。

2015 年 2 月 5 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4.00
6	徐志勇	6.00	3.00
7	邓国萍	5.00	2.50
8	范龙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中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范龙将持有中绿有限 2.00% 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余再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2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范龙将持有

中绿有限 2.00% 的出资额，合计 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余再胜。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4.00
6	徐志勇	6.00	3.00
7	邓国苹	5.00	2.50
8	余再胜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中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徐志勇将持有的中绿有限 3.00% 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陈立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3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徐志勇将持有中绿有限 3.00% 的出资额，合计 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立群。

2015 年 7 月 3 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4.00
6	陈立群	6.00	3.00
7	邓国苹	5.00	2.50

8	余再胜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中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邓国苹将持有中绿有限 0.5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50 万元，陈立群将持有中绿有限 0.6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20 万元，李通将持有中绿有限 2.1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4.70 万元，李文炳将持有中绿有限 1.5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赖晓燕将持有中绿有限 1.2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8.40 万元，章云荣将持有中绿有限 1.5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全部有偿转让给新股东舒燕清、余海涛，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3.50 元/注册资本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并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黄爱华变更为余再胜。

中绿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中，中绿有限股东存在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有缴税义务的股东均已办理相关缴税手续。

2015 年 7 月 2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邓国苹、陈立群、李通、李文炳、赖晓燕、章云荣分别将持有中绿有限 0.50%、0.60%、2.10%、1.50%、1.20%、1.50% 的出资份额，以合计 51.8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舒燕清、余海涛。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71.50
2	李通	9.80	4.90
3	余海涛	8.00	4.00
4	章云荣	7.00	3.50
5	李文炳	7.00	3.50
6	舒燕清	6.80	3.40
7	赖晓燕	5.60	2.80
8	陈立群	4.80	2.40

9	邓国苹	4.00	2.00
10	余再胜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8、2015 年 7 月，中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中绿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此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缴足，其中股东黄爱华增加货币出资 157.30 万元，股东余再胜增加货币出资 4.40 万元，股东陈立群增加货币出资 5.28 万元，股东李通增加货币出资 10.78 万元，股东章云荣增加货币出资 7.70 万元，股东李文炳增加货币出资 7.70 万元，股东赖晓燕增加货币出资 6.16 万元，股东邓国苹增加货币出资 4.40 万元，股东舒燕清增加货币出资 7.48 万元，股东余海涛增加货币出资 8.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20.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未产生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530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300.30	71.50
2	李通	20.58	4.90
3	余海涛	16.80	4.00
4	章云荣	14.70	3.50
5	李文炳	14.70	3.50
6	舒燕清	14.28	3.40
7	赖晓燕	11.76	2.80
8	陈立群	10.08	2.40
9	邓国苹	8.40	2.00
10	余再胜	8.40	2.00
	合计	420.00	100.00

9、2015年8月，中绿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7.00万元（1.67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股东舒燕清；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的中绿有限4.0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8.00万元（1.67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冯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绿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中，中绿有限股东存在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有缴税义务的股东均已办理相关缴税手续。

2015年8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以合计7.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舒燕清。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4.00%的出资额，合计28.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冯磊。

2015年8月28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279.30	66.50
2	李通	20.58	4.90
3	舒燕清	18.48	4.40
4	余海涛	16.80	4.00
5	冯磊	16.80	4.00
6	章云荣	14.70	3.50
7	李文炳	14.70	3.50
8	赖晓燕	11.76	2.80
9	陈立群	10.08	2.40
10	邓国苹	8.40	2.00
11	余再胜	8.40	2.00
合计		420.00	100.00

10、2015年11月，中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

字[2015]139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057,610.03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25号《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中绿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922.64万元。

2015年10月17日，中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将中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2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5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9,047,676.13元折合股本4,2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黄爱华认缴注册资本2,79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李通认缴注册资本205,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舒燕清认缴注册资本184,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4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余海涛认缴注册资本16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冯磊认缴注册资本16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章云荣认缴注册资本147,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李文炳认缴注册资本147,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赖晓燕认缴注册资本117,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陈立群认缴注册资本100,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邓国萍认缴注册资本8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余再胜认缴注册资本8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5年11月2日，中绿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

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5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绿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573646490Q），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2,793,000	66.50
2	李通	205,800	4.90
3	舒燕清	184,800	4.40
4	余海涛	168,000	4.00
5	冯磊	168,000	4.00
6	章云荣	147,000	3.50
7	李文炳	147,000	3.50
8	赖晓燕	117,600	2.80
9	陈立群	100,800	2.40
10	邓国萍	84,000	2.00
11	余再胜	84,000	2.00
合计		4,200,000	100.00

（八）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余再胜，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爱华，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舒燕清，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83 部队通讯班服役，退伍时间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福建省榕昌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屈臣氏个人护理用品商店副店长；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出纳；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绿恒出纳；2016 年 9 月任中绿恒董事和出纳，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舒燕清持有公司股份 184,800 股，占股 4.40%。

4、李冬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54410 部队服役，退伍时间 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无业；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保健酒分公司产品代理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绿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副总经理和中超体育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人及中超体育董事兼总经理，本届中绿恒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冬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余海涛，男，198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海工业上海分公司职员；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西晋裕祥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绿恒有限业务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绿恒营销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营销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比 4.00%。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邓国萍，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金潮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奔奔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大自然地板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绿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国萍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

2、陈方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3227 部队车长，退伍时间 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无业；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西红井岗酒业有限公司广州区域代理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方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3、余万胜，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轩辕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生产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万胜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余再胜，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冬生，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倪华，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美依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

至 2015 年 4 月，任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技术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杨春莲，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东莞市鸿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格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春莲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9.69	1,308.23	743.86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956.84	958.57	42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6.84	958.57	423.28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28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28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6	26.57	43.10
流动比率（倍）	2.59	2.49	1.54
速动比率（倍）	2.10	1.77	0.7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2.42	1,022.06	490.14
净利润（万元）	-1.73	315.05	21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	315.05	2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4	316.56	21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4	316.56	219.71
毛利率（%）	46.70	57.18	64.60
净资产收益率（%）	-0.31	46.85	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5	47.11	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7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75	1.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	4.50	4.3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84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32	433.63	11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03	0.58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再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冬生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

邮政编码：330300

电话：0791-83989840

传真：0791-83989840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丁露、徐源、朱立伟、廖祖龙、杨语霏、刘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覃继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龙江

经办律师：刘文伟、魏艳艳、吴倩杉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栋 7 楼

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盖君、伍智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791-88018767

传真：0791-8801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中绿恒 2011 年通过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ITAP）引进百慕大草种，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收到引种申请后派出专业人员对基地首先进行 GPS 场地位置定位；第二，苗圃面积测量；第三，隔离措施；第四，土壤熏蒸等一系列专业认证，为保障中绿恒将来引进的国外草种提供了一个纯正的培植环境夯实基础。通过上述认证后，该协会将百慕达草种空运至中国。中绿恒种植百慕达草种之后该协会追踪核查及指导百慕达草种的纯度标准、恶性杂草的存在及处理直至百慕达草成坪。目前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ITAP）登记在册的中国引进百慕达草种的企业仅为三家。同时香港马会通过实地核查三家企业的草坪品质，最终经过约一年考察期后，中绿恒百慕达草以其品种优良、纯净度高、管护科学被选定为香港赛马会马场用草。

公司主要产品系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其中按照产品品种划分为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两大类产品。在夏秋季节公司主要销售百慕达草，春冬季节主要销售百慕达加黑麦草。相比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的成本主要增加了黑麦草草籽的采购费用，黑麦草草籽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该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考虑黑麦草草籽的成本，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波动决定。

（1）百慕达草



公司现有的百慕达产品为矮生百慕达，矮生百慕达属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是 1965 年美国科学家人工培育的杂交草种，即用非洲狗牙根与普通狗牙根杂交后，在子代的杂交分离选出来的。

百慕达草是暖季型植物，在低于 16℃时停止生长，在 7~10℃时叶片变成棕黄色。春天返青较早，绿色观赏期在华东地区为 245 天，所以常作单纯草坪（即由一种草本植物组成的草坪），秋冬季交播黑麦草草籽混合种植，保持草坪四季常绿的优良景观。由于矮生百慕达草的优良性状，被广泛应用在江浙沪地区和华北以南的大部分地区的高尔夫球场的果岭区域、足球场或其他有优良景观要求的绿化草坪区。矮生百慕达草由于比马尼拉等结缕草属草坪的景观效果更好，更多的被客户在地产园林景观和市政园林景观应用，矮生百慕达草的生长速度相比其他品种草坪能更快成坪，而且在整个社会劳动力市场越来越紧缺的情况下，矮生百慕达草可以通过机械化作业大面积生产，是一种可以规模化种植的草坪品种。

公司百慕达草坪通过百慕达草茎无性繁殖的培育，经过 3-4 月的培育就能达到出售状态。公司主要采用标准喷灌系统，完善的机械设备，将百慕达草茎种植在由沙、改良剂、无机肥料混合的基质上，经浇水、施肥、修剪、滚压、疏草、打药、成坪等一系列生产、养护过程形成成品。采用机械划线、机械铲草工艺进行划分、切割、起卷，成捆至商业成品的百慕达草坪产品，同时按照质量标准划分为足球场用草或园林绿化用草，以高质量、迅速成坪的优势占领主导市场。

（2）百慕达加黑麦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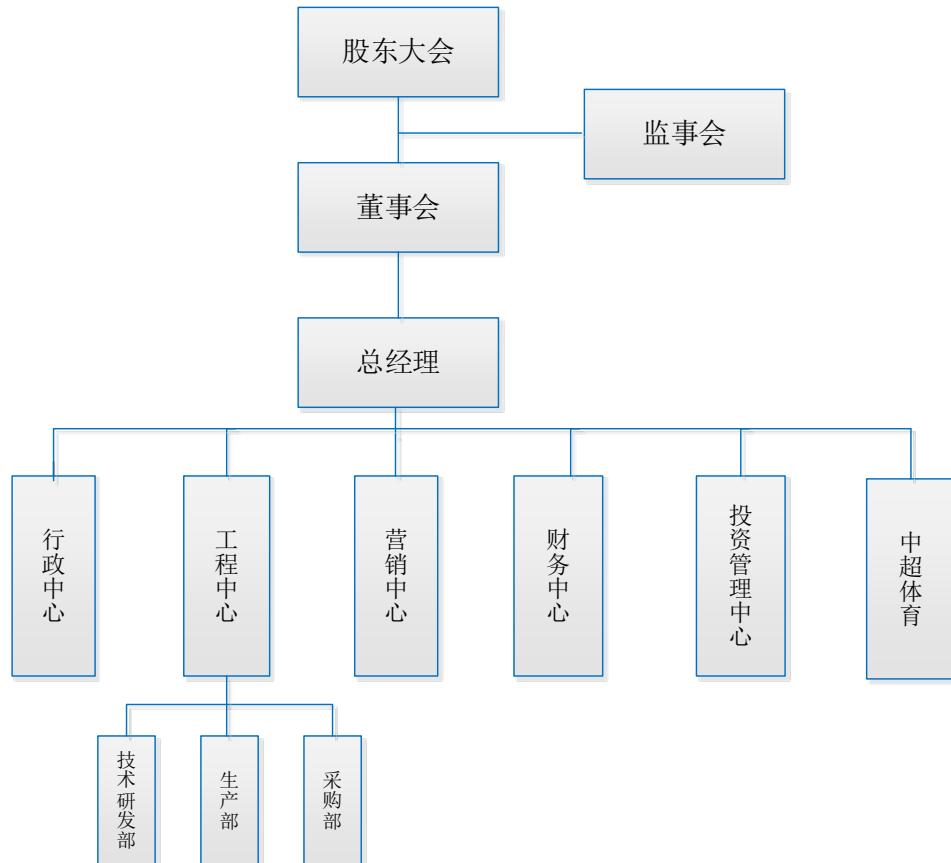
百慕达加黑麦草属于混播草，即在暖季型植物矮生百慕达交播冷季型植物黑麦草。进入秋冬季节，暖季型草坪矮生百慕达逐步进入休眠状态，当遇霜或气候低于 10 摄氏度时矮生百慕达叶子即逐渐褪绿，在冬季会有一个较长的枯黄期，为确保冬季草坪也能常绿，在暖季型草坪矮生百慕达上交播冷季型草坪草籽黑麦草，从而达到草坪的一年四季常绿，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一般每年九、十月份在百慕达草坪上交播黑麦草草籽，交播时草坪底草密度需达 80% 以上，并且在交播前需要对百慕达草进行一次低修剪，确保交播黑麦草的草籽密度均匀，才能形成质量优良的交播草坪。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中心	通过对人事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车辆管理体系、物资采购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建设和完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实现公司行政工作有序、规范、合规和高效的运作，业务经营信息化的便捷、有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人力资源和后勤组织保障。

	工程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 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各产品的（内控）标准，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所生产的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供应产品和采购产品的质量检验。保证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协助管理者代表推进质量方针的贯彻实施，负责施工技术的制定管理，并组织严格实施； 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行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实施年、月生产作业计划，并落实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均衡生产，督导生产计划的完成； 采购部：主要为辅助基地生产，制作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建立比较采购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和逐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把控原材料、外协物资的采购质量，切实管理好公司各项库存物资。
营销中心	建立与管理公司销售队伍，负责公司客户开发、管理和维护，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掌握草坪行业市场动态，分析销售和发展竞争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核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管理等工作。
投资管理中心	通过考察调研等方式收集公司可以投资的基地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专题会议讨论等对收集和整理的项目进行甄别筛选并上报总经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详尽的投资规划，并对拟投资项目编制方案初设。对于董事会规划上马的项目，积极进行前期手续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能源评价，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等前期手续要报审完备，避免对未来项目的施工和运转留下后患。把国家的政策法规与集团未来的发展方向结合起来，经常性的组织学习国家政策法规，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导向性建议。
中超体育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3286267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冬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内） 华江大厦 C 楼第贰层
经营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健身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	草坪的绿化养护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绿恒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由自然人黄爱华、章云荣、李冬生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为认缴出资,实收资本为 0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中超体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章云荣、李冬生分别将持有中超体育 40.00%、30.00%、30.00% 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0 元转让给中绿恒。因中超体育的原始股东均为认缴出资,且 2015 年中超体育未发生实际业务,所以本次股权变更作价为 0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爱华、章云荣、李冬生分别将持有中绿有限 40.00%、30.00%、30.00% 的出资额,全部以 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绿恒。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超体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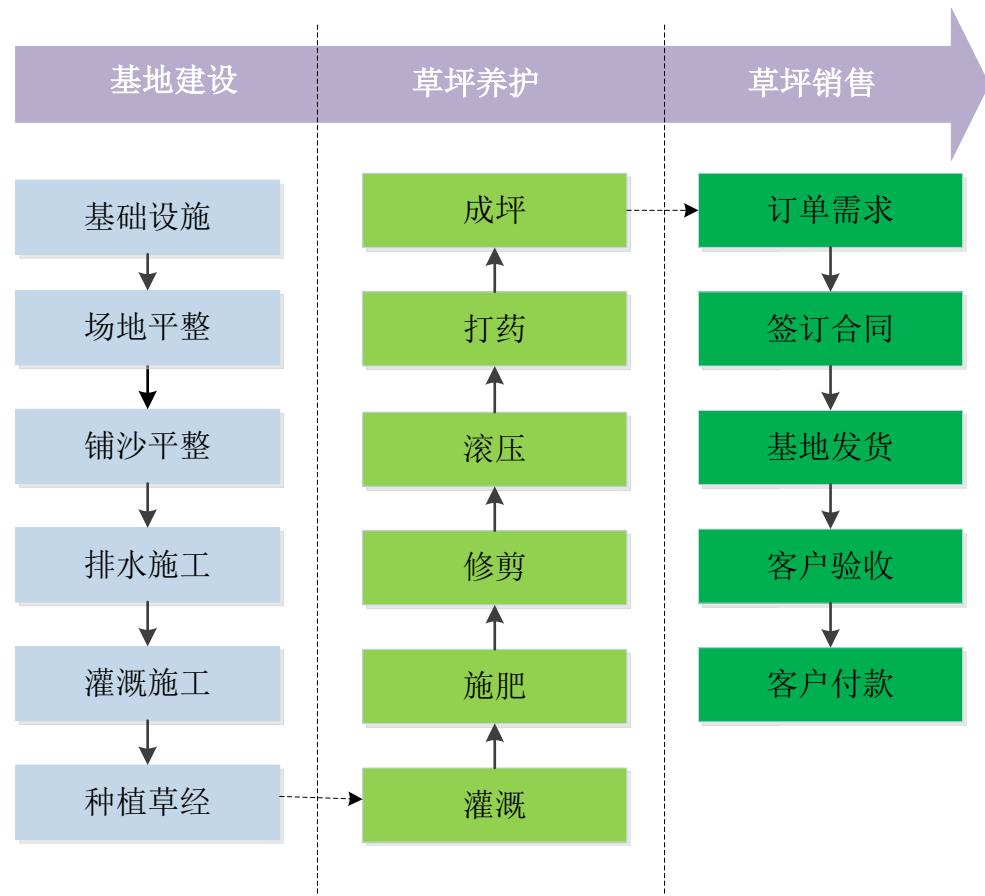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超体育股东中绿恒已经补足出资 200.00 万元。此次出资依据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流程

本公司主要种植以及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结合国内外草坪业的发展现状,针对市场的供应需求,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和科技创新的成果及完善的生产设备,制定了一套生产管理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 2015 年 11 月份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草坪基地是江西九江艾城基地,基地严格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管理,各基地根据地块划分情况进行编号管理。公司草坪的生产管理严格按照 GB/T 18247 文件第 7 部分关于草坪的执行标准、要求、生产流程进行草圃施工、建立、种植、管理、养护,建立标准的原种圃。草茎种源由美国引进,以保障项目基因的纯度。公司

主要生产流程可分为基地建设、草坪养护两大环节，基地建设和草坪养护主要由工程中心负责，草坪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以及生产部的配合完成。其生产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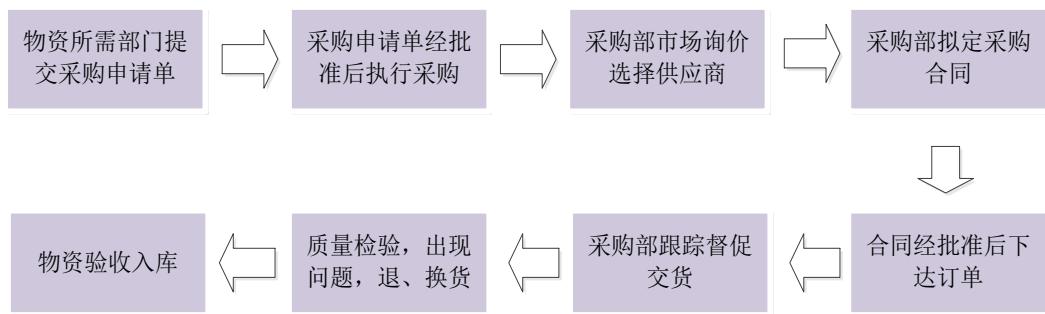


生产主管负责所有贮存区域的规划，制订“仓库区域规划图”，库存物资应按用途、性能、规格，用立体贮存方法确定摆放位置。物品分区、分类摆放整齐，标识清晰可见，当实际存储物品与规划图不一致时，需挂牌明示。库房内物品储存要分门别类，易燃、可燃的物品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并单独存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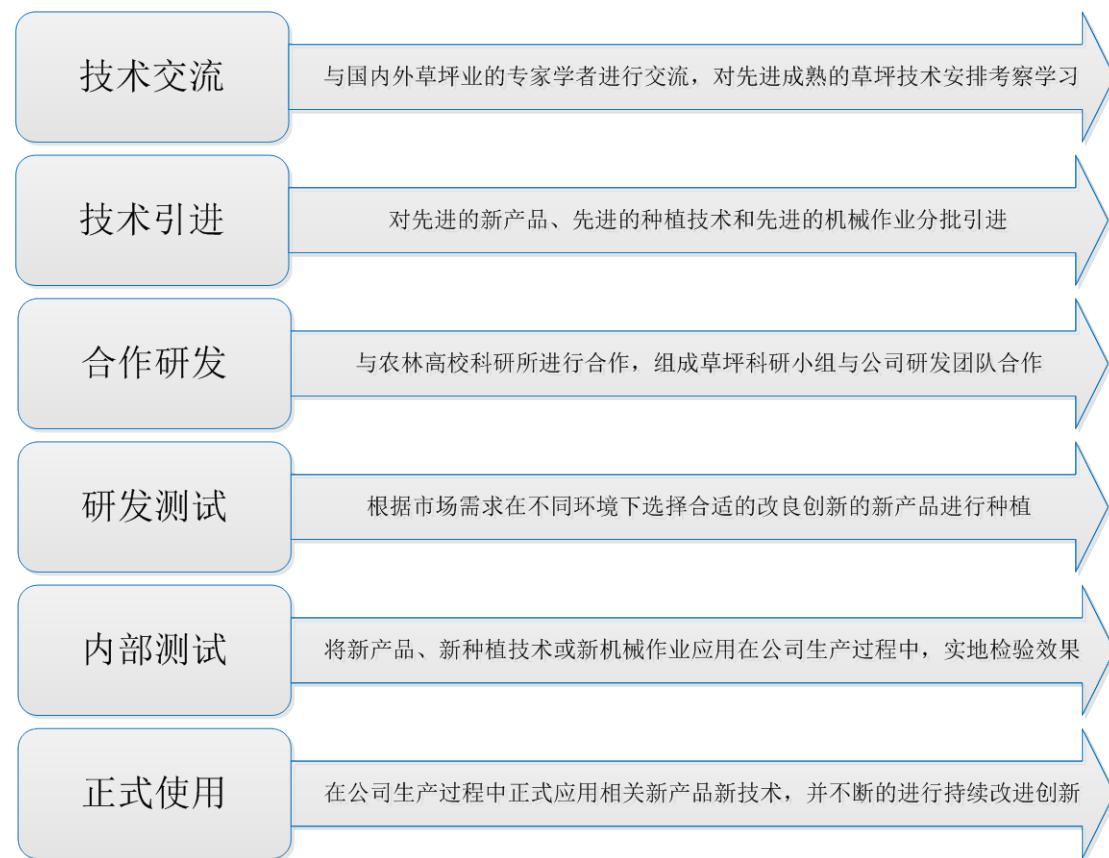
公司物资所需部门根据物资的采购周期、存库情况和公司采购产品质量标准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公司在产品同质量等情况下，供货渠道以价格优先为采购原则。采购人员拟定采购合同，由采购部负责人、工程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后下达订单。采购合同必须约定采购数量、金额、付款等条约。每批采购产品入库之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以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向总经理报告，采购部及时退、换货。

物资经过物资所需部门检验后，由物资所需部门对采购物品的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并且办理入库手续。若出现问题立即向采购部报告，拒绝接收，采购部及时跟进处理。验收完成时，物资所需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会签《供应商评价表》，保证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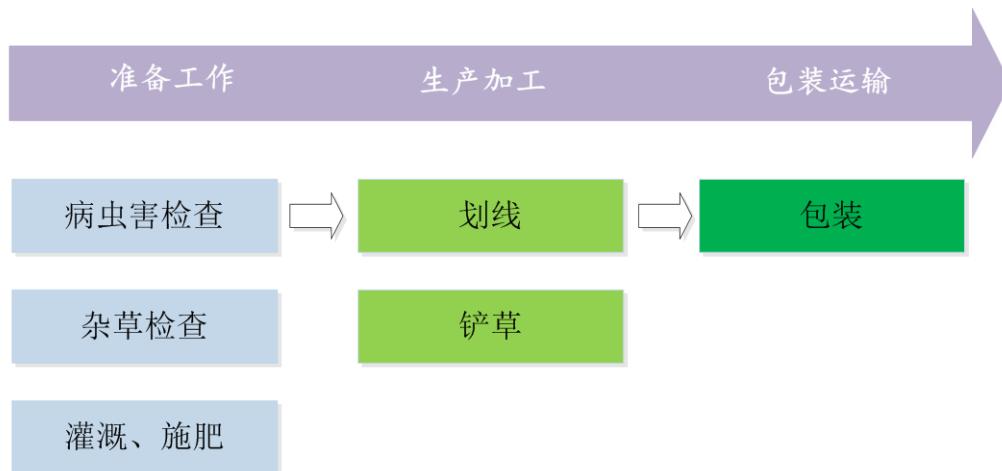
公司在工程中心下专设技术研发部，负责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由总经理直接负责。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试生产及科研开发工作和工艺改进，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公司总经理就公司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研发情况定期召集生产部及营销中心召开会议，并向公司基地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下达相关指令。基地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具体研发方案，最终由相关研发人员具体实施。目前公司参与研发人数为 2 人，公司也正积极从内部培养和社会上吸收行业内高级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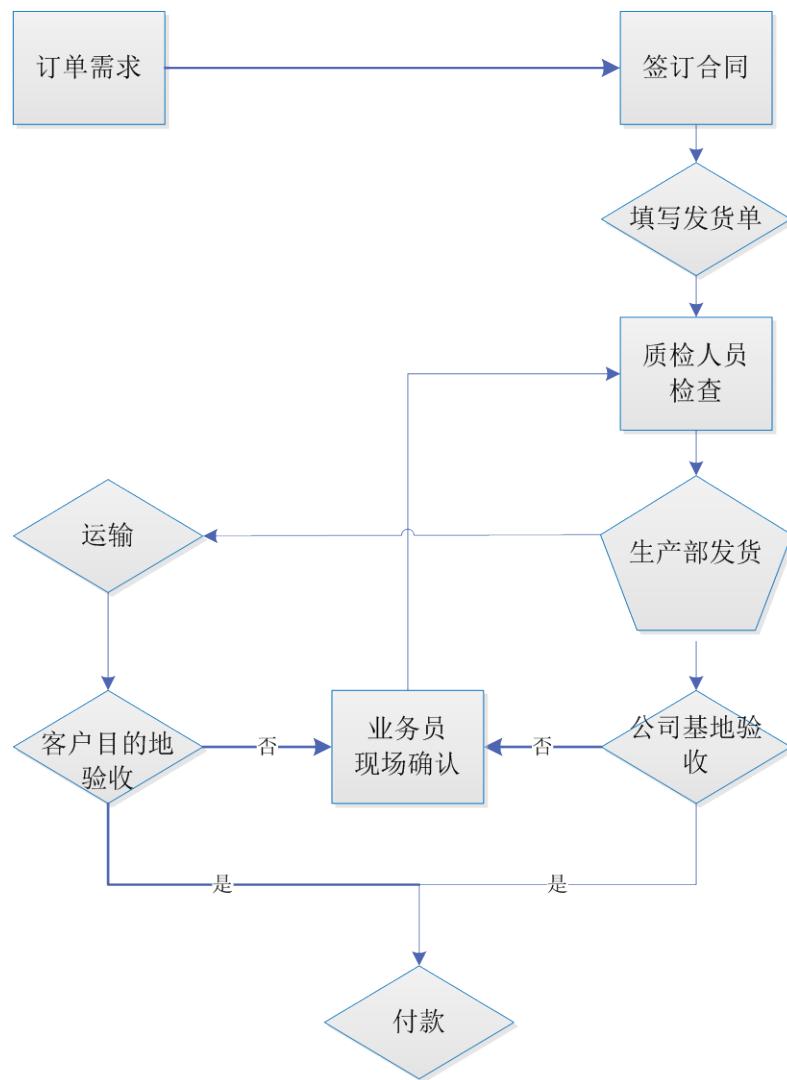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针对销售业务公司专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用户服务管理制度》、《客诉处理流程》等制度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经过质量检验，以确保售出产品的质量。销售业务具体主要由以下流程组成：

(1)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草坪首先经过生产部对草坪病虫害检查、杂草检查和灌溉施肥，采用机械划线、机械铲草工艺进行划分、切割、起卷，成捆至商业成品的草坪产品。销售前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2)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由相关业务员填写发货单,发货货品在经过生产部质检人员质量检查后由生产部组织发货。公司提供的货品可由客户自行选择在本公司基地验收或在客户目的地验收,在本公司基地验收的由客户承担运输、客户目的地验收的由公司承担运输。货品验收时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相关业务员现场确认,并由生产部质检人员核实。其具体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体现在草茎无性繁殖草坪培育以及种植过程中,公司对现有两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良,增加了草茎的存活率、促进草茎的生长。

1、草坪植草器

本草坪植草器用于无性繁殖（根茎繁殖）草坪培育，草坪建植过程，草茎均匀撒布于已平整好的基地，通过植草器把草茎扎入土层，与土壤接触紧密。目前草坪建植中大部分还是采用人工种植，成本较高且效率低下。本实用新型包括连接拖拉机脱钩、支撑臂、支撑架，所述支撑架下部安装植草器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滚筒装置上焊制了8mm厚圆形钢片。本实用新型在拖拉机的牵引下，滚刀把草茎插入松土层，草茎与土壤紧密接触，生根发芽形成草种。机械化建植，效率大大提高，适合大面积、规模化草坪生产基地。

2、草坪压茎器

草坪压茎器用于无性繁殖（根茎繁殖）草坪培育，草坪成坪收获后，留在地里的被切断的根状茎能再生形成新的草皮，土壤表面之下根状茎越丰富，对下茬培育成坪越有利。目前草坪培育土壤中根状茎采取的是自然成坪或人工打孔，前者增加了草坪培育周期，后者造成大量耗工效率低下。本实用新型包括连接拖拉机脱钩、支撑臂、支撑架，所述支撑架下部安装打孔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滚筒装置上焊制了钢钉，滚筒的侧部设置开口，所述滚筒内封装细砂。本实用新型在拖拉机的牵引下，滚筒上钢钉把根茎扎进土层形成草种，这些根茎即成为下茬草草种再生形成新的草皮。同时还根据草坪培育要求，对压茎器滚筒内注入不同量细砂来调节压茎器的质量以适应不同的土壤情况，应用灵活、平稳，高效，特别适合大面积、规模化草坪生产基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种植草坪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途径取得。

2、商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时没有已经注册成功的商标，已经被受理的商标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受理号	申请日

1		中绿有限	31	17751746	2015 年 8 月 25 日
2		中绿有限	41	17751788	2015 年 8 月 25 日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可调节重量的草坪压茎器	实用新型	中绿有限	201520901617.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一种用于草坪建植中的草坪植草器	实用新型	中绿有限	201520900953.3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有权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暂时未办理完更名手续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61,982.50 元，累计折旧为 381,856.64 元，账面价值为 580,12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30,554.00	316,668.59	413,885.41	56.65
运输工具	130,860.00	31,048.20	99,811.80	76.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568.50	34,139.85	66,428.65	66.05
合计	996,167.50	382,127.27	614,040.23	61.64

（1）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运行良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值超过 1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1	中拖	中绿恒	1	54,000.00	51,435.00	95.25
2	草坪车（坐骑式剪草机）	中绿恒	1	53,000.00	47,965.00	90.50
3	拖拉机	中绿恒	1	54,000.00	43,740.00	81.00
4	起草皮机	中绿恒	1	38,000.00	34,390.00	90.50
5	修剪机	中绿恒	1	19,800.00	18,232.50	92.08
6	起草皮机	中绿恒	1	17,850.00	16,436.88	92.08
7	维邦机起草机	中绿恒	1	19,500.00	13,942.50	71.50
8	拖车	中绿恒	1	11,400.00	11,219.50	98.42
9	修剪机	中绿恒	1	23,000.00	10,618.33	46.17
10	维邦机起草机	中绿恒	1	19,500.00	10,237.50	52.50
11	起草皮机	中绿恒	1	20,000.00	10,183.33	50.92
合计	-	-	11	330,050.00	268,400.54	-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公司租赁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房产证号
1	中绿有限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411.00	8,220.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2	中绿恒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411.00	7,398.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系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许可证书。

2、主要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	----------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生产经营过程中都不产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根据永修县环境保护局 2016 月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生产至今，我局未接到任和关于该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未给予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中绿恒主要业务为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没有自由房产，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和草坪基地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其他废弃物，不向周围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时，中绿恒属于种植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因此中绿恒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

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为园艺作物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公司所处行业无对其质量标准的强制性约定。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从无违法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员工 20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直接发放工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整体员工情况

（1）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	20.00
管理人员	4	20.00
营销人员	6	30.00
技术及研发人员	2	10.00
财务人员	3	15.00
行政人员	1	5.00
合计	2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0	0
本科学历	1	5.00
大专学历	5	25.00
大专以下学历	14	70.00
合计	20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	35.00
30-40 岁	8	40.00
40-50 岁	4	20.00
51 岁以上	1	5.00
合计	20	100.00

(4)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绿恒员工人数为 20 名，中绿恒与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全部人员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登记号：57364649-0）一直能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本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办事处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办事处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050220163）。经核查，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缴交起，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办事处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余万胜：“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倪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倪华。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余万胜	0	-	0	-
2	倪华	0	-	0	-

(七) 公司临时用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此部分员工为上述“(六) 员工情况”所介绍的 20 名员工；一种为聘请附近农民作为临时工，在草坪生长养护过程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的撒播。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草坪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基地生产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作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 40-55 岁人群。公司每年按生产需求聘请约 10 到 180 人左右的临时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临时工的工资分别为 702,279.00 元、1,967,840.74 元、879,461.43 元，占公司总工资支出的 66.00%、73.00%、51.00%。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且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农闲时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再胜和黄爱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中绿恒因报告期内部分用工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中绿恒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也出具说明，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养，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或者寻找新的用工方式以确保公司用工方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9月25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临时用工方面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鉴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此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12,080.32	99.82	10,094,573.00	98.77	4,901,404.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111.80	0.18	126,000.00	1.23	-	-
合计	6,624,192.12	100.00	10,220,573.00	100.00	4,901,404.9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慕达草	4,003,330.21	60.55	4,139,839.00	41.01	2,720,611.69	55.51
百慕达加黑麦草	2,515,520.00	38.04	5,954,734.00	58.99	2,180,793.29	44.49
绿化养护	93,230.11	1.41	-	-	-	-
合计	6,612,080.32	100.00	10,094,573.00	100.00	4,901,404.98	100.00

(二) 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产品广泛运用于景观绿化、市政园林和足球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景观绿化、市政园林和足球场等施工单位。2014年景观绿化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81.70%、市政园林占主营业务收入13.61%、足球场占主营业务收入4.69%；2015年景观绿化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93.54%、市政园林占主营业务收入5.81%、足球场占主营业务收入0.65%；2016年1-7月景观绿化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97.25%、市政园林占主营业务收入2.75%，足球场销售收入为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1-7月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百慕达草	299,202.97	4.53	否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百慕达加黑麦草	292,365.00	4.42	否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达加黑麦草	282,600.00	4.27	否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达加黑麦草	205,500.00	3.11	否
南昌市湾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百慕达草	199,839.00	3.02	否
合计		1,279,506.97	19.35	
2015年度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716,200.00	7.01	否
江西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444,000.00	4.34	否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367,800.00	3.60	否
湖南浔龙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	341,330.00	3.34	否

江西省金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	253,257.50	2.48	否
合计		2,122,587.50	20.77	
2014 年度				
杭州畅达园林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	628,510.00	12.83	否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慕达草	600,000.00	12.24	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476,556.50	9.72	否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达加黑麦草	471,125.00	9.61	否
江西联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百慕达草	240,000.00	4.90	否
合计		2,416,191.50	49.30	

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清退了基本农田，公司需要与该村村委会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解除合同的总金额为折算的基建费用及土地上的草坪销售收入，2016 年 1-7 月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的销售收入 299,202.97 系其中的草坪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中绿有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基础建设	500,000.00	22.48	否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化肥	454,890.00	20.45	否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PVC 管材 管件	378,511.04	17.02	否
永修县朱村绿茵草坪专业合作社	基础建设	300,000.00	13.49	否
上海芮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112,630.00	5.06	否
合计	-	1,746,031.04	78.49	
2015 年度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化肥	471,085.50	20.53	否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黑麦草草籽	408,600.00	17.81	否

永修县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基础建设	350,000.00	15.26	否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PVC 管材 管件	302,572.45	13.19	否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化肥	165,035.00	7.19	否
合计		1,697,292.95	73.98	

2014 年度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化肥	459,052.00	34.23	否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黑麦草草籽	326,880.00	24.38	否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234,220.00	17.47	否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化肥	118,170.00	8.81	否
南昌绿友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2,031.50	8.35	否
合计		1,250,353.50	93.2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黑麦草草籽、化肥、管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黑麦草草籽均是从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选用的草籽是美国质量比较优良的多年生黑麦草草籽，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黑麦草草籽采购量相对较少。同时市场上能提供同等质量的草籽供应商比较多，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会存在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租赁合同

以下披露的土地租赁合同是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坐落地	租赁期 限	租赁面 积 (亩)	租金	性质	规划 土地 用途 区	实际 用途
中绿有 限	永修县 艾城镇 东门村 委会	永修县艾城 镇东门村	2012/1/ 1-2026/ 12/30	200.00	350 元/亩 /年	农用地 —耕地	一般 农田	种植 草坪

中绿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1/1-2029/12/30	75.50	35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中绿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8/5-2030/8/4	1,713.50	50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中绿恒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6/1/1-2030/12/30	48.10	50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	-	-	-	2,037.10	-	-	-	-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各乡/镇土管所出具的地块位置及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均属于农用地—耕地，规划用途均为一般农田，实际用途为种植草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现状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一般农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根据《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地类认定原则与方法》所述“1.1 下列土地确认为耕地……，（4）被临时占用的耕地，①由于季节、经济利益、暂时需要等原因，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的苗圃（育苗地）、草皮、花卉、果树、美化绿化用树木等的土地”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由于经济利益等原因，在耕地上种植草皮的土地，确认为耕地。

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镇东门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该土地属于一般农田，在生产经营中，该公司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真实、有效；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除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极端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短期内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1）对合同履行程序的核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赁的决议、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等程序；

2)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集体将土地租赁给中绿恒均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采取的是出租的方式对外进行流转；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承租方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签订，所有签字村民均认可村委会取得了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均认可放弃对本次土地租赁的优先权；③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归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分配价款；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已经在村党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公告期届满未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或主张优先权；⑤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具体方案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讨论表决，并征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3)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

内容如下：①中绿恒租赁各村的土地经过了公示，村民没有异议；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中绿恒进行签订，各村委会取得了所有原有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③本村的村民均放弃对本次土地出租的优先权；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履行了向村委会备案的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4)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与中绿恒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镇政府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2) 对款项支付的核查：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了支付义务，我单位已经收取并将其及时足额发放至各村民手中。

(3)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基本农田情况的特别核查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曾租赁基本农田的基本情况

为彻底解决基本农田种植草坪问题，2016年4月17日至22日，公司与相关基本农田所属村集体分别签署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该等解除协议签署前，公司曾租赁基本农田1,722.42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基地名称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清退收入	收入内容	协议终止日期
艾城基地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狮子片高铁沿线	559.03	2015/5至2030/5	基本农田	396,000.00		2016/4/21
	永修县	永修县	144.83	2015/4/27	基本	160,000.00	百慕达草以及	2016/

	涂埠镇东岸村民委员会	涂埠镇东岸村杨柳津桥头潘家小组		至2025/4/26	农田		基本农田上附着的基础建设	4/22
九合乡基地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委会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吕家小组	180.40	2014/2/25至2029/2/24	基本农田	400,000.00		2016/4/22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九恒公路罗家门口	118.33	2011/6/10至2026/6/10	基本农田	300,000.00		2016/4/21
			51.39	2014/6/10至2029/6/10	基本农田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九恒公路罗家门口	142.47	2014/1/1至2019/1/1	基本农田	900,000.00		2016/4/20
			296.77	2011/6/10至2026/6/9	基本农田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九合肖家门口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九合肖家门口	111.52	2014/1/1至2029/1/1	基本农田	500,000.00		2016/4/17
			117.68	2012/1/1至2027/1/1	基本农田			

2) 相关基本农田租赁协议的解除和租赁的终止

①2016年4月17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2年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②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6月10日及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③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5年4月2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

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④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6月10日及2014年6月10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⑤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4年2月2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⑥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5年4月27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涂埠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通过走访上述基本农田所在地的村委会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对上述租赁协议的解除情况进行调查。同时，目前公司租赁的一般农田的租赁合同上均附有永修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土地方位、土地面积以及载明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的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租赁相关基本农田，亦不再在相关基本农田上进行草坪种植。

3)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分析

①关于基本农田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第一条规定：“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第四条规定：“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公司未曾受到关于土地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0 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在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艾城镇东门村租赁一般农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0 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镇东门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该土地属于一般农田，在生产经营中，该公司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真实、有效；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草坪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对该类情形进行清理，目前已不存在租赁基本农田进行草坪种植情形。根据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政府、永修县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未曾受到关于土地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清退基本农田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但从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后的情况来看，该经济损失已在账面上反映，且在预计可控范围内，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清退相关基本农田，目前已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情形；且公司未因曾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工作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土地的现状，详情如下：

租赁日期	租赁面积 (亩)	基地现状		土地性质
2012/1/1	200.00	已种植，销售状态		一般农田
2015/1/1	75.50	已种植，销售状态		一般农田
2015/8/5	1,713.50	300 亩	已种植，销售状态（2015 年 11 月完成基础建设，经过 2-3 个月养护管理，于 2016 年 2 月达到可售状态）	一般农田
		300 亩	已种植，销售状态（2016 年 5 月完成基础建设，经过 2-3 个月养护管理，于 2016 年 8 月达可售到状态）	
		390 亩	已种植，销售状态（2016 年 8 月完成基础建设，经过 2-3 个月养护管理，于 2016 年 11 月达到可售状态）	
		723.50 亩	待建	
2016/1/1	48.10	待建		一般农田
合计	2,037.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可销售的种植面积为 1,265.50 亩，待建面积 771.60 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正式启动清退基本农田的工作。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仅安排销售基本农田上的草坪，并未销售一般农田的草坪。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与相关基本农田所属村集体分别签署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合计清退了 1,722.42 亩基本农田。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并约定了承接公司基本农田的草坪以及基本农田上附着的基础建设等，清退基本农田的收入共计 2,656,000.00 元。公司将基本农田的清退收入按基本农田的草坪存货金额以及基本农田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比例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冲减一次性摊销基本农田的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6 年 5-7 月销售一般农田上的草坪，清退基本农田后公司共计有 575.50 亩的一般农田可销售草坪的种植面积。经统计，公司 2016 年 5-10 月份销售草坪情况如下：

月份	2016/5	2016/6	2016/7	2016/8	2016/9	2016/10
销售面积 (m ²)	143,195.60	96,800.00	44,170.00	65,100.00	109,380.00	128,690.00

注：2016年8-10月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清退基本农田后，公司2016年5-10月的草坪销售业务并未间断，并且销售面积逐渐增加。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可销售的种植面积为1,265.50亩，并且公司将逐渐完成余下771.60亩的基础建设工作，公司后续草坪销售业务将逐渐加大。

5)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可持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可持续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5、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可持续的影响”。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畅达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百慕达草	628,51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	百慕达草	600,000.00	履行完毕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2014年12月31日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476,556.50	履行完毕
4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2014年12月31日	百慕达加黑麦草	471,125.00	履行完毕
5	江西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2015年8月31日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444,000.00	履行完毕
6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5年1月20日-2015年3月20日	百慕达加黑麦草	350,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南浔龙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0日	百慕达草	341,330.00	履行完毕
8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0日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319,600.00	履行完毕
9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30日	百慕达草	299,202.97	正在履行
10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6年1月5日-2016年6月30日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285,215.00	履行完毕
11	江西联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百慕达草	24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金抚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14年12月	百慕达草	211,629.00	履行完毕
13	南昌市汇鑫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百慕达、百慕达加黑麦草	211,629.90	履行完毕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行免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2日-2016年10月1日	基础建设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化肥	471,085.50	履行完毕
3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2014年1月5日	化肥	459,052.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	黑麦草草籽	408,600.00	履行完毕
5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30日	PVC管材管件	378,511.04	履行完毕
6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5年3月15日-2015年9月15日	基础建设	35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0日	黑麦草草籽	326,880.00	履行完毕
8	永修县朱村绿茵草坪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20日-2016年9月30日	基础建设	300,000.00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2014年9月30日	PVC管材管件	234,220.00	履行完毕
10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2015年1月3日	化肥	165,035.00	履行完毕

11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0日	PVC 管材管件	15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8日	化肥	125,2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4年1月4日	化肥	118,170.00	履行完毕
14	南昌绿友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2014年12月22日	机器设备	112,031.50	履行完毕
15	南昌市青山湖区维邦园林机械销售部	2016年2月29日	机器设备	105,725.00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房产证号
1	中绿有限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411.00	8,220.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2	中绿恒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411.00	7,398.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3	中绿恒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陈家小组	2016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0 日	3,120.00	0	无土地证、无房产证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系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由于 2016 年 4 月公司处置了基本农田，而公司租赁用于仓库的江西九江永修县九合乡棉麻仓库及厂房离基本农田基地比较近，而离一般农田艾城基地距离较远，因此公司 2016 年 4 月起停止租赁该仓库。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48.10 亩一般农田，租赁金额 500 元/亩/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并且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同意在租赁期间免费提供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陈家小组 3,120.00 平方米仓库给中绿恒使用。公司在基地附近可找到合适的仓库替代，并且当地仓库租金费用较低，如未来村委会因权证原因不再出租该仓库，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仓库，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农机、车辆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租赁小汽车 5 辆，面包车 1 辆。小汽车出租方是公司股东和员工，公司租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车牌号	租赁物	租金（元/年）	租赁起止日期
1	中绿恒	余再胜	赣 A28G01	小汽车	5,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中绿恒	黄一东	赣 M30473	小汽车	5,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中绿恒	余海涛	赣 A71K60	小汽车	5,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中绿恒	余海源	赣 AT4959	面包车	3,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中绿恒	李冬生	赣 MF7052	小汽车	5,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中绿恒	陈欢	赣 ME7893	小汽车	3,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租赁汽车用于公司日常运输，本公司向股东租赁汽车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园林景观、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品种是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公司 2011 年引进国外百慕达草茎，经过多年的无性繁殖培育发展，以及成熟的秋季黑麦草交播技术，公司已实现了草坪一年四季常绿的规模化、科学化生产。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完美的生产工艺流程、高效的团队管理方法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不断增加在科研方面的投入及国内外草坪业的信息技术的收集与交流，实现草坪品种研发、草坪养护管理及生态修复等全面的发展。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国内外草坪业的发展现状，针对市场的供应需求，结合本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的成果及完善的生产设备，制定了一套技术标准、操作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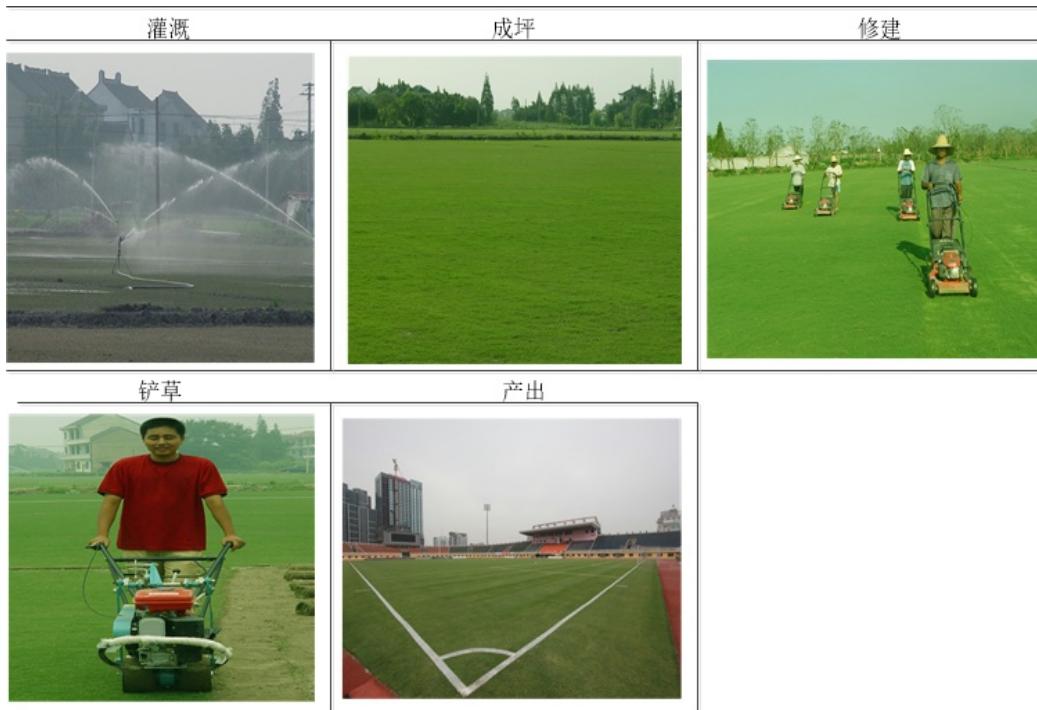
范严格的质量成本控制体系。其主要的生产流程包括两大环节：基地建设环节和草坪养护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基地建设环节



前期由基地生产主管会同技术研发部对整个地块进行划分、规划道路、确定水源取水点；中期进行水电施工，喷灌管道安装及场地杂草清理及平整；后期进行场地覆沙、滚压、细整及草茎种植工作。基建和管道施工等由技术研发部提供技术支持，并由基地主管负责整个项目推进与管理，机械农机等基础性建设工作主要分包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草坪养护环节



草茎种植之后，及时浇水养护，并喷洒封闭性药剂防止杂草生长，在草茎生根之前确保水分供应合适，草茎生根后开始施肥、灌溉、修剪、滚压等重复性养护工作，并且在养护过程中对出现的不同类型的杂草选择合适的选择性除草剂进行防除或者人工拔除。在正常生长季节，一般2.5月的养护时间即能成坪出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百慕达草茎（百慕达属于无性繁殖，一次性采购，公司报告期前已采购完）、黑麦草草籽（每年采购一次）、机器设备（大部分报告期前已采购）、化肥、基建、农药及其他物资。特殊原材料要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农药。公司物资均通过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具体采购按公司采购流程实施。

3、研发模式

公司由于在草坪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丰富的草种资源以及优良的生产作业技术，其在草种繁衍、草坪新工艺改进、学术研究等领域内亦有较高的地位。公司设技术研发部，专门负责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目前，公司已与江西农业大学园林与艺术学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针对目前公司存在的一些技

术难题和草坪业未来发展所需的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究，合作研发方向“野生草坪草种资源调查、收集及引种驯化；草坪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耐旱、耐湿、耐阴等抗性草坪草种选育；草坪建植管理技术研究；观赏草、蕨类及其他优良生态修复地被植物的引进、示范、推广；净化水质、吸收重金属及有害物质的水生植物的研发与推广。并计划合作申报江西省科技厅和水利厅等部门的科研项目，提升公司的科研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企业长久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4、销售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草坪种植、销售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加以实现：首先是客户根据施工工程基本需求提出产品的基本要求，包括草坪的品种、草坪质量标准、预计供应数量、验收方式、运输等要求；第二步：公司依据上述客户要求，与客户共同商定，取得一致意见，出具产品报价单；第三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进行草坪供应；第四步：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办理付款手续。后期如果客户有技术咨询或者专业草坪养护需求，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将继续提供后续的延伸服务。

（1）公司营销体系

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设营销总经理主管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除公司本部之外，公司于九江设有销售基地，由公司营销中心统一管理。

（2）销售推广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销，通过设立销售基地、网络、评比宣传、新老客户介绍等方式销售产品。

由于公司采用机械化、标准化作业，与众多人工种植的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生长周期短、质量稳定性好、后续服务能力强的特点。在客户拓展的前期，公司锁定有潜力的园林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球场提供方等作为市场的突破口，通过销售人员定向沟通拜访，确认需求意向，实现首次合作突破。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年度销售合同、与大型园林施工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部分苗木销售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无论公

司或者个人客户都必须签订合同或意向协议书，对于公司客户进行对公转账，对于个人客户可进行个人对公转账或者刷 POS 机收款。根据客户的重要程度进行客户分类，并以客户的级别实际洽商为准。销售合同应约定产品品种、单价、数量、支付方式等条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销售的草坪主要在公司基地完成验收并作收入确认，由客户负责后续运输。公司的销售区域有一定的辐射半径，一般在 500 公里以内，超过 500 公里产品就会丧失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在其他省份不断扩充基地。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是在江西市场，未来公司将扩大营销网络，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基地和建立营销网点，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快速占领全国市场份额。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种植和销售草坪以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目前公司以客户签收和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作为一家专注于草坪种植养护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品种、不断改进工艺，提升草皮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草坪养护的新兴市场，实现盈利最大化。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已经初步奠定了“集中式管控，标准化作业，规模化复制”的管理基础。在内部运营方面，在技术研发、工程规范、重大物资采购等方面采用总部统一管理的模式。在生产作业方面，通过规模性的机械化引入，初步形成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作业流程。在基地拓展方面，尝试进入异地基地规模复制的道路，下一步将快速向各省市做规模性拓展基地。公司将加大对产业链下游的拓展，逐步向草坪和足球场的后期维护和产业运营渗透，打造“销售-工程-维护-产业运营”的商业模式。在内部管理方面，将加大对人才引入、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薪酬激励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从区域逐步加速向全国进行规模化扩张。

未来，中绿恒将依托“草坪科技”为基础，构筑“横纵立体化，足球产业化”的发展战略：

“横”是指主要通过外部购并、内部发展（自建草坪基地）等方式快速扩大草坪种植面积，同时，整合行业资源，建立草坪购销交易大平台，打造企业利润增长极。

“纵”是指通过技术优势发展花卉水生植物、生态修复及培植特种草坪业务，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所培植的百慕达草坪以其品种优良、纯净度高、管护科学的特性经过香港马会约一年考察期，被选定为香港赛马会马场用草。

“立体化”是指以现有草坪基地为依托，利用技术手段植入景观植物，打造生态旅游区，形成立体式的草坪基地，实现草坪基地最高附加值。

“足球产业化”是指子公司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草坪基地上自建足球场场地与租赁闲置足球场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足球赛事组织、场地出租等业务，同时大力开发足球场养护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种植、销售园林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代码A01）；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9）。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草坪种植行业应属于多个部门管理，但没有明确的规定归属于哪一个部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住建部、环保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都有权管理，同时还受中国园林协会自律监管。

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负责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承担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

住建部是我国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和定制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等。

环保局主要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等。

国家体育总局的职责是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指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

中国园林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做出规范。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5月	原建设部	加快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特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5月	国务院	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9月	原建设部	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5月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

			业资质标准》。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8月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年12月	住建部	标准适用于设市城市的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评价、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评价、各类城市园林绿地建设管控评价、与城市园林绿化相关的生态环境和市政设施建设评价。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	住建部	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	中央委员会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2013年12月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建立生态文化体系。
《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	2014年4月	国务院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绿色产业。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

3、行业发展概况

(1) 草坪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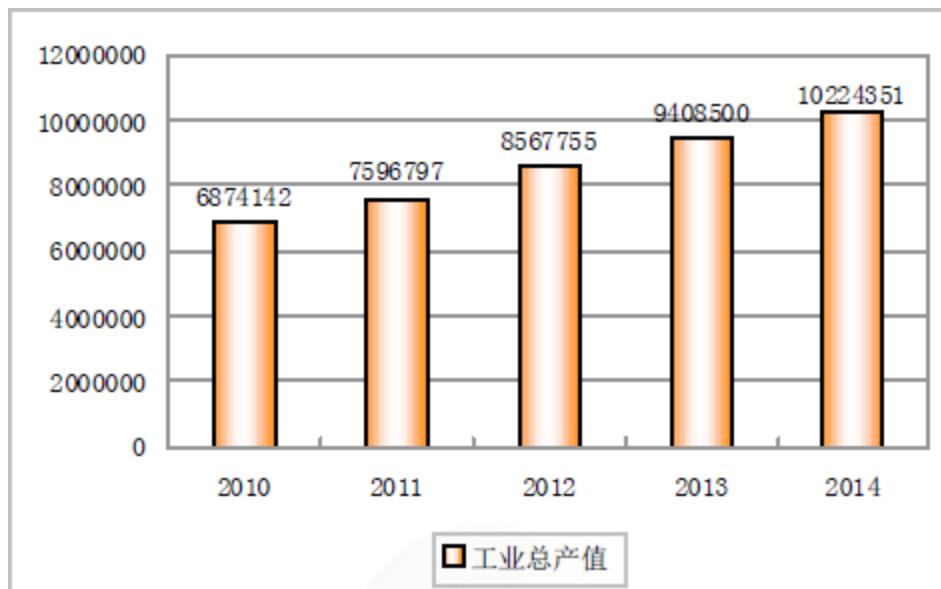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绿化标准的提升及城市面积的大幅度增长,引发了对草坪的巨大需求,草坪业发展有着良好的商机。在保障公路、铁路、机场、水库、河岸、湖堤等基础设施坚固、美观方面,草坪是重要的辅助设施;在城市

建设、园林绿化方面，公园、学校、体育场、小区、宾馆、花园都需要草地的绿化来显示美观。草坪可以大大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减少太阳辐射、净化空气、保持水土、降低噪音、降低城市的“热岛效应”。

草坪绿地的面积、质量反映了城市的环境质量和文明程度。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领导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推进，全国各省市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草坪行业迎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时机，从 2013 年开始全国草坪市场持续旺盛，但草坪生产具有周期性，供应量的减少导致从 2014 年初始价格节节攀升，高峰期出现一天一个价格。

根据北京中经博远信息咨询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草坪行业研究报告》，我国草坪 2010 年产值为 68.74 亿元，2014 年草坪产值增长速度达到 8.67%，行业年度产值 102.24 亿元。2014 年我国草坪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306 家，比 2013 年年底增加了 11 家。资产总计 103.07 亿元，同比增长 4.71%，销售收入 99.28 亿元，同比增加 9.38%。

2010-2014 年中国草坪行业工业总产值（单位：千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草坪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和新农村环境建设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促使草坪需求旺盛。许多省市将绿化产业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城镇绿化面积不断增加，产值持续上升。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以及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为草坪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1) 市政绿化工程用草坪需求持续增长

草坪作为城市绿化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微气候调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指出“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要实现上述目标，全国城市公共绿地平均每年需增加约 2 万公顷。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草坪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 运动场馆为草坪业的发展提供了第二大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全民健身的需要，我国运动场草坪业势必会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1990 年我国成功的完成了第十一届亚洲奥运会奥林匹克中心田径场草坪的建植，使我国对草坪的运用水平进入到运动场草坪的高级阶段，并以此为契机，以惊人的速度发展。2008 年的奥运会和 2010 年的世博会带动的不仅仅是场馆的建设，无疑还促进草坪业的发展。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全民健身条例》，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全国兴建各种体育场馆，高尔夫球场、练习场、足球场、网球场、射击场、垒球场等，这些场馆的建设均有容量巨大的草坪市场。

3) 房地产景观用草坪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优美的环境是现代社会文明的体现。草坪作为整体环境绿化的底色，

其对环境绿化美化的重要功效已被人们普遍认可。房地产的蓬勃发展，带动草坪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 年对房产园林投资规模为 100 亿元，2011 年增加到 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据申万研究所预测，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保持 8%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

据北京中经博远信息咨询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草坪行业研究报告》，对未来草坪行业的发展做出预测，我国草坪的需求空间将持续增长。

2015-2020 年我国草坪行业需求空间预测（单位：千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草坪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近 20 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统计局数据，在 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1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今后 20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这将为草坪行业创造巨大的行业需求，保证草坪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2) 城镇化推动立体绿化行业的发展

中国独特的发展历程形成了现代化的工业经济城镇和传统农业经济为主的农村并存的“二元结构”。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在城镇化过程中，大量的住宅区、工业厂区、办公区的建设，使自然环境被重新改造，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可避免地被破坏、甚至消除。

城镇化进程是草坪产业快速发展的第一加速器。截至 2013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53.7% 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率相比有着很大发展空间。从我国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总体态势来看，目前我国正处于进程加速阶段，改善人居环境也越来被人们所重视，目前很多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没有达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指标，迫切需要建设大批的城市绿化园林工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人口和城镇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因此，未来草坪绿化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草坪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各国居民不断对日常活动的住宅、商业、办公等区域的进行绿化与美化，各国政府对城市、社区等公共区域环境改善的投入也在逐渐加大，以创造出更加适宜居住的绿色健康的生活空间。随着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和 2010 年坎昆会议的召开，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政府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有 49.2% 的城市居民将环境问题列为其关心焦点问题。例如我国每年都有城市园林建设项目被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或重点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随着市民环保意识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大大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发展，草坪作为园林绿化的底色，也将取得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行业市场不规范

我国草坪产业 90% 的种子靠国外进口，国外商家也在价格上不断调整，有逐年增高的趋势。据估计，仅此一项，就造成草坪业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资金外流。由于这些草种并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引种试验、驯化和评价，国外草种的选育首先是针对当地具体情况而定，未必适应我国各地的生态环境条件。近几年北方地区

大量引进的冷季型草坪，耐旱性差，在北方春旱冬寒，风多雨少，许多原本就是严重缺水的城市，却还要耗费大量的水去浇灌草坪，加剧了城市的水资源短缺。经营者充分利用消费者“月亮总是外国的圆”的崇洋心理，不管草种是否适合我国国情，一哄而上，盲目引进。另外，近年来草坪公司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2) 草坪的育种与草坪业的蓬勃发展不相称

从高起点、快发展、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发展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草坪业的观点来看，在草坪业起点之初，引进国外优良草种，吸收国外先进草坪建植管理技术是正确的。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我国幅员辽阔，地理纬度跨度大，各地气候、土壤等生态环境复杂多样。由于有急功近利的思想，在草坪育种上的投入非常低，使得我国大部分地区草坪草种子资源的开发和育种研究明显滞后于草坪业的发展速度。

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滞后

由于我国草坪专业技术人才缺乏，许多单位“重建植、轻管理”，草坪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防除等措施跟不上或使用不当，造成草坪出现秃斑、枯死、质量下降。国务院虽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城市绿化有关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不能促进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绿化和草坪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且执行不严格、不到位。这就造成我国绿化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较小，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4)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草坪业的行政管理归属未确定，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体育总局和建设部都管，虽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城市绿化有关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城市绿化和草坪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且执行不严格、不到位。出现了市场竞争无序的现象。到目前为止，有关草坪业的相关独立法律法规还未制定和出台。

5) 科学倡导力度不够

草坪作为园林中的新成员，被普遍接受需要较长一段时间，需要科学地加以引导。中国草坪费水现象是由于片面追求景观效果而采用了不当的草种，浇水方

式落后和管理不科学等原因造成的，半干旱地区分布草原而不分布森林便是明证。因此加强草坪的正确宣传十分必要。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草坪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基地面积大、分布地区广，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自然风险的特征是：自然风险形成不可控性，自然风险的周期性，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即自然风险一旦发生，其涉及对象对象往往很广。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草坪产业化程度低，在改善环境质量和发展经济过程中作用还不是很大，草坪业集中于小农经济型，进口草坪草种子自由化，草坪管理具有随意性和盲目性，没有明确的部门来管理规范草坪业，行业进入障碍较低，势均力敌竞争对手较多，行业内部为了自己的利益，竞争混乱，行业管理不清，各地草坪业市场分割严重，差别很大。

（3）人才紧缺风险

由于我国草坪专业技术人才缺乏，许多单位“重建植、轻管理”，草坪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防除等措施跟不上或使用不当，造成草坪出现秃斑、枯死、质量下降。国务院虽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城市绿化有关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不能促进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绿化和草坪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且执行不严格、不到位。这就造成我国绿化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较小，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绿恒主要业务就是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轩辕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草坪，花木种植、铺设，花卉，园林机具，花木肥料，喷灌设备销售，喷灌系统设计安装，绿化景观，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维护，盆景租赁。
上海美依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花卉林木草坪设计及施工，草皮种植，销售草坪花卉种子，花卉林木草坪机械、园林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都时代创绿园艺有限公司	1,020.00	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木、草坪、花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草坪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在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2) 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完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技术研发从业经验以及市场开拓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3) 资源与环境优势

公司种植基地具备了发展优质草坪产业的资源环境优势。一是肥沃的土地、温暖湿润的气候，丰富的水资源等优越的条件，为草坪的生长发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二是劳动力资源充足，为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加工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 质量优势

质量是生命，公司的发展靠质量，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占据优势，依靠的还是质量。公司严格按照 GB/T 要求和程序进行生产和加工，产出合格的草茎和优质的草皮卷，打造草业精品，满足市场需要，以合适成本创造出满足或超出客户期望的产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售后服务第一”，既是公司质量管理的方针，也是公司对社会和客户的郑重承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限制

公司报告期产销量稳步增长，产销规模的增长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适时进行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营销网络建设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推广模式系直销为主，其中公司仅在南昌设立了销售网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销售网点的铺建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建设符合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的营销网络，则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24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11月2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

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

(2)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③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④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一章第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之规定：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③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④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⑤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⑦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期满，可以续聘。

3、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了有效执行，编制了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加强了包括备用金制度在内的财务内控管理，进一步防范坏账的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余再胜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余再胜、黄爱华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行政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以及投资管理中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九

江市永修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行政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以及投资管理中心，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宜。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汽车，此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范。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爱华还投资设立了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余再胜未投资其他企业。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股东黄爱华、李冬生和余海红分别出资 58.00 万元、40.00 万元与 102.0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海红，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内，黄爱华持有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 的股份，担任该公司的经理，但事实上黄爱华从未参与过该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黄爱华已将持有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经理。报告期内，中绿恒与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18 日，黄爱华和李冬生已不在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并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49.00% 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爱华的哥哥黄一东为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80%。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由股东黄一东和高丹分别出资 40.00 万元、10.0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飞珍，经营范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子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盆景租赁；农林机械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化肥的销售；园林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销售农林机械设备，与中绿恒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绿恒）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绿恒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中绿恒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绿恒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绿恒，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绿恒。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中绿恒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中绿恒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绿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中绿恒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中绿恒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中绿恒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绿恒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系实际控制人侄媳陈飞珍向公司资金拆借 29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爱华	董事	2,793,000	直接持股	66.50
2	舒燕清	董事	184,800	直接持股	4.40
3	余海涛	董事	168,000	直接持股	4.00
4	邓国萍	监事会主席	84,000	直接持股	2.00

5	余再胜	董事长	84,000	直接持股	2.00
	合计	-	3,313,800	-	78.9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余再胜与董事黄爱华系夫妻关系，董事长余再胜与监事余万胜系兄弟关系，董事黄爱华与股东舒燕清系姑嫂关系，董事长余再胜与董事余海涛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除雇佣协议以外的其他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

体内容如下：

- (1)、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黄爱华	董事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李冬生	董事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股东会选举袁宏图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爱华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余再胜作为执行董事。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余再胜、付方林、李冬生、黄爱华、徐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再胜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付方林、徐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舒燕清、余海涛担任董事，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股东会选举黄爱华为公司监事；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志勇作为监事；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邓国萍为监事；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方明、余万胜

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邓国萍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方明、余万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国萍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选举袁宏图为总经理；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余再胜作为总经理；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方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冬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聘任杨春莲为公司财务经理，聘任倪华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均为三年。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付方林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余再胜为总经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时引进行业优秀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9,521.21	3,402,244.22	386,99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652.00		
应收账款	3,285,166.04	2,730,394.88	1,809,008.87
预付款项	130,000.00	97,218.32	115,756.20
其他应收款	1,819,652.19	62,089.00	290,000.00
存货	1,694,748.22	2,422,792.16	2,328,927.55
流动资产合计	9,606,739.66	8,714,738.58	4,930,690.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0,125.86	332,402.86	242,767.02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42.81	4,022,096.11	2,257,4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4.35	13,080.76	7,69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173.02	4,367,579.73	2,507,879.21
资产总计	13,296,912.68	13,082,318.31	7,438,569.4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6,130.00		
应付账款	1,112,830.28	567,242.10	10,980.00
预收款项	44,678.50	139,405.50	15,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3,129.58	343,977.48	106,852.00
应交税费	65,868.07	228,409.37	390,896.44
其他应付款	1,590,704.68	2,217,615.16	2,681,212.36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41.11	3,496,649.61	3,205,740.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0.70		
负债合计	3,728,501.81	3,496,649.61	3,205,74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7,610.03	4,857,610.03	
盈余公积	57,471.67	57,471.67	223,282.87
未分配利润	453,329.17	470,587.00	2,009,54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8,410.87	9,585,668.70	4,232,828.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6,912.68	13,082,318.31	7,438,569.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4,192.12	10,220,573.00	4,901,404.98
其中:营业收入	6,624,192.12	10,220,573.00	4,901,404.98
二、营业总成本	5,475,150.71	6,579,698.17	2,330,506.57
其中:营业成本	3,530,603.82	4,376,556.10	1,735,29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10	4,599.00	
销售费用	576,233.74	490,772.11	240,369.42
管理费用	1,160,725.04	1,636,167.67	305,306.24
财务费用	56,973.03	28,126.07	-772.31
资产减值损失	144,404.98	43,477.22	50,306.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42.79		
投资收益	57,97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661.55	3,640,874.83	2,570,898.41
加:营业外收入		36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78,577.69	17,58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00	9,58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6.14	3,623,658.00	2,570,898.41
减: 所得税费用	6,341.69	473,169.18	384,25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7.83	3,150,488.82	2,186,64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7.83	3,150,488.82	2,186,647.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2,266.91	9,381,666.52	3,403,35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57	1,022,935.40	1,598,1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7,013.48	10,404,601.92	5,001,51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251.82	410,456.92	1,248,57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157.49	2,586,080.19	1,059,08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92.87	645,65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634.93	2,423,761.06	1,541,6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837.11	6,065,949.32	3,849,3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76.37	4,336,301.35	1,152,16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7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7.35	1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067.52	3,509,354.73	1,178,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00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6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044.87	3,509,354.73	1,178,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67.52	-3,495,854.73	-1,178,6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0.00	25,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0	2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0	2,17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691.15	3,015,246.62	-26,4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02,244.22	386,997.60	413,47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53.07	3,402,244.22	386,997.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470,587.00		9,585,6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470,587.00		9,585,66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17,257.83		-17,257.83
（一）净利润	-			-17,257.83		-17,25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257.83		-17,257.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453,329.17			9,568,410.87

(2)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3,282.87	2,009,545.76		4,232,82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2,351.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223,282.87	2,011,897.01	-	4,235,17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2,200,000.00	4,857,610.03	-165,811.20	-1,541,310.01			5,350,488.82		
(一)净利润	-				3,150,488.82		3,150,48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150,488.82		3,150,488.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		-				2,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319,949.81	-319,949.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9,949.81	-319,949.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七)其他			-485,761.01	-4,371,849.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470,587.00			9,585,668.70

(3)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618.07	41,562.60	2,046,180.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618.07	41,562.60	2,046,18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664.80	1,967,983.16	2,186,6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6,647.96	2,186,64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664.80	-218,664.80		
1.提取盈余公积			218,664.80	-218,664.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3,282.87	2,009,545.76		4,232,828.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210.38	1,466,034.47	386,997.60
应收账款	3,194,309.05	2,730,394.88	1,809,008.87
预付款项	30,000.00	97,218.32	115,756.20
其他应收款	1,819,652.19	62,089.00	290,000.00
存货	1,694,748.22	2,417,811.20	2,328,927.55
流动资产合计	7,510,919.84	6,773,547.87	4,930,690.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560,121.05	312,602.86	242,767.02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42.81	4,022,096.11	2,257,4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0.13	13,080.76	7,69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5,443.99	6,347,779.73	2,507,879.21
资产总计	13,176,363.83	13,121,327.60	7,438,569.4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6,130.00		
应付账款	1,106,355.28	567,242.10	10,980.00
预收款项	44,678.50	139,405.50	15,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4,174.58	339,992.48	106,852.00
应交税费	65,408.68	228,394.37	390,896.44
其他应付款	1,584,704.68	2,211,615.16	2,681,212.36
流动负债合计	3,631,451.72	3,486,649.61	3,205,740.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31,451.72	3,486,649.61	3,205,74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7,610.03	4,857,610.03	-
盈余公积	57,471.67	57,471.67	223,282.87
未分配利润	429,830.41	519,596.29	2,009,54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4,912.11	9,634,677.99	4,232,828.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6,363.83	13,121,327.60	7,438,569.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0,962.01	10,220,573.00	4,901,404.98
其中:营业收入	6,530,962.01	10,220,573.00	4,901,404.98
二、营业总成本	5,346,244.99	6,530,688.88	2,330,506.57
其中:营业成本	3,465,837.67	4,376,556.10	1,735,29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75	4,599.00	
销售费用	576,233.74	490,477.11	240,369.42
管理费用	1,103,656.04	1,587,350.86	305,306.24
财务费用	58,533.82	28,228.59	-772.31
资产减值损失	141,594.97	43,477.22	50,306.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4,717.02	3,689,884.12	2,570,898.41
加:营业外收入		36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78,577.69	17,58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60.67	3,672,667.29	2,570,898.41
减: 所得税费用	-4,094.79	473,169.18	384,25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65.88	3,199,498.11	2,186,64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65.88	3,199,498.11	2,186,647.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2,266.91	9,379,315.27	3,403,35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58	1,016,750.85	1,598,1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4,089.49	10,396,066.12	5,001,51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086.82	405,475.96	1,248,57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492.49	2,554,930.38	1,059,08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9.02	645,65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87.73	2,407,855.01	1,541,6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046.06	6,015,774.52	3,849,3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043.43	4,380,291.60	1,152,16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8,067.52	3,489,554.73	1,178,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067.52	5,489,554.73	1,178,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67.52	-5,476,054.73	-1,178,6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0.00	25,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0	2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0	2,17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24.09	1,079,036.87	-26,4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6,034.47	386,997.60	413,47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210.38	1,466,034.47	386,997.6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519,596.29	9,634,677.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519,596.29	9,634,67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65.88	-89,76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765.88	-89,76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429,830.41	9,544,912.11	

(2)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3,282.87	2,009,545.76	4,232,82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351.25	2,351.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23,282.87	2,011,897.01	4,235,17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4,857,610.03	-165,811.20	-1,492,300.72	5,399,49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498.11	3,199,49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				2,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949.81	-319,949.81	
1.提取盈余公积			319,949.81	-319,949.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4,857,610.03	-485,761.01	-4,371,849.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4,857,610.03	57,471.67	519,596.29	9,634,677.99

(3)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618.07	41,562.60	2,046,1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618.07	41,562.60	2,046,18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664.80	1,967,983.16	2,186,6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6,647.96	2,186,64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664.80	-218,664.80	
1.提取盈余公积			218,664.80	-218,664.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3,282.87	2,009,545.76	4,232,828.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15 年 3 月 11 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1306 室（第 13 层）	200.00	100.00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四）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 为股东黄爱华	2015 年 7 月 24 日	见注	0.00	0.00

注：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册，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分别认缴 40%、30%、30%，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黄爱华，2015 年 7 月 24 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绿恒”）与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超公司实缴资本为零，未实际展开经营业务，故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超公司时企业合并成本为零，中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零。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全额缴纳了注册资本，持有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由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9 号的验资报告，由此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中绿恒的全资子公司，因中绿恒和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黄爱华，因此中绿恒收购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01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23.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
-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4）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

务报表附注八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将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后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者客户自提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对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固定的定额标准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补助资金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及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当期的项目进度所用款项与拨款金额孰低的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

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组成部分，是指公司的一个部分，其经营和现金流量无论从经营上或从财务报告目的上考虑，均能与公司内其他部分清楚划分。公司组成部分在其经营期间是一个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通常可能是一个子公司、一个事业部或事业群，拥有经营的资产，也可能承担负债，由公司高管负责。

公司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5)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4）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

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5)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6)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如果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抵消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5、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

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1)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9.69	1,308.23	743.86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956.84	958.57	42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6.84	958.57	423.28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28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28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6	26.57	43.10
流动比率(倍)	2.59	2.49	1.54
速动比率(倍)	2.10	1.77	0.7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2.42	1,022.06	490.14
净利润(万元)	-1.73	315.05	21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	315.05	2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4	316.56	21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4	316.56	219.71
毛利率(%)	46.70	57.18	64.60
净资产收益率(%)	-0.31	46.85	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5	47.11	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7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75	1.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	4.50	4.3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84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32	433.63	11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03	0.5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较上年变动(%)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624,192.12	10,220,573.00	108.52	4,901,404.98
营业成本	3,530,603.82	4,376,556.10	152.21	1,735,296.32
营业利润	1,267,661.55	3,640,874.83	41.62	2,570,898.41
利润总额	-10,916.14	3,623,658.00	40.95	2,570,898.41
净利润	-17,257.83	3,150,488.82	44.08	2,186,647.96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呈上升趋势。其中，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1) 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来看，由于城市绿化的标准提升以及迅速扩张城市面积对草坪行业形成了巨大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抢占市场份额。2014 年度销售草坪总面积 476,966.00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4,901,404.98 元；2015 年扩大生产规模，销售草坪总面积 1,209,039.00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0,094,573.00 元，同期公司为永修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排灌沟渠工程草坪施工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26,000.00 元，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108.52%。

2) 草坪行业特性决定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品种为百慕达草，以及为防止在冬季草坪枯黄而加种的黑麦草。草坪的生产工序简单，生长周期短，从播种到成坪的时间大致为 2 到 3 个月，主要成本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而原材料中百慕达属于无性繁殖，一次性采购即可，每年采购的主要为黑麦草草籽、化肥等，近几年原材料草籽、化肥等价格低廉且持续稳定，导致草坪销售本身具有较高的毛利。2015 年同比 2014 年营业成本提高 152.21%，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原材料采购量和直接人工成本相应提升所致。公司 2015 年销量大增加速了存货的周转，导致草坪停留在地里的时间缩短，降低了养护成本。

2016 年 1-7 月，公司已销售草坪总面积 686,690.60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6,518,850.21 元。2016 年 1-7 月营业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因 2016 年 4 月以较低的价格将全部基本农田上的草坪转让给村委会，导致 2016 年 1-7 月的销售量大幅增加，因此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百慕达草	37.63	59.42	74.84
百慕达加黑麦草	61.48	57.20	51.81
绿化养护	30.53	-	-
其他业务	100.00	-17.81	-
综合毛利率	46.70	57.18	64.6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60%、57.18% 和 46.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且草坪行业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较低所决定的。目前公司为江西地区最大的草坪销售厂家，草坪质量较高、综合技术能力较强和播种面积较大，故在销售价格上处于强势地位，可适当提高草坪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黑麦草草籽、化肥和农药，均属于农业产品。由于政策的调控，原材料价格近几年持续低廉。从人工成本来说，公司聘用当地农民，用工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综上分析，强势的销售价格以及相对低廉的原材料成本和用工成本，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减少 7.42%，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产品单一，主营业务为草坪销售，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取决于草坪的售价和成本的影响较大。2015 年百慕达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导致百慕达毛利率下降。

其中 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处置基本农田种植基地，基本农田上的草坪低价转让（具体分析如下）；（2）2016 年 6 月-7 月水灾导致销量下降。

2016 年 1-7 月处置基本农田与正常销售草坪的毛利率波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正常销售	基本农田处置	本期合计
收入	5,635,869.00	882,981.21	6,518,850.21
成本	2,180,862.79	1,284,974.88	3,465,837.67
毛利	3,455,006.21	-401,993.67	3,053,012.54
毛利率（%）	61.30	-45.53	46.83

*注意：正常销售指 2016 年 1-7 月剔除基本农田低价处置销售的草坪销售情况，基本农田处置指的是 2016 年 4 月低价处置基本农田的草坪销售情况。

2016 年 4 月基本农田清退完毕，共低价转让 893,070 平方米的草坪，相比较正常销售，基本农田草坪的售价较低。考虑上述因素后 2016 年毛利率与前两年差异不大。通过上述分析，公司销售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未见异常情况。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70.03%、47.11% 和 20.55%。影响上述财务数据的因素主要为净利润变化及股东权益变化。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22.9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44.08%，而平均净资产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6.21%。2016 年 1-7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导致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低，而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是 1.09 元、0.84 元和 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实收资本增加 2,200,000 元。2016 年 1-7 月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当期处置基本农田种植基地，基本农田上的草坪低价转让，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受水灾影响。同期营业成本较高，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16 年 1-7 月每股收益为负。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3.10%、26.57% 和 27.56%，总体负债率不高且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2.49 和 2.59，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流动资产比 2014 年的流动资产增加 76.74%，同时流动负债变化较小。另一方面中绿恒在 2015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子公司 2015 年无实际经营，期中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且公司 2015 年草坪销售大幅增加，相应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从而使流动资产增加。而公司 2014 年草坪销售规模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草坪销售相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77 和 2.10。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有较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财务风

险很低。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度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5 次、4.50 次和 2.20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较 2014 年度上升 0.15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动相对平稳。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 %、91.85 % 和 79.65 %，且均已计提 3% 的坏账准备，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转让基地款，款项合计 2,556,000 元，因此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且当期仅实现 7 个月的收入导致应收周转率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1.84 和 1.7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销量上升明显，单位售价较以前降低，草坪的生长速度加快，种植面积增加，营业成本上升比率大于存货上升比率。其中 2016 年度 1-7 月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6 年 4 月处置基本农田基地使得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7,257.83	3,150,488.82	2,186,64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404.98	43,477.22	50,306.90
固定资产折旧	96,259.00	100,483.66	79,328.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438.88	1,531,468.45	773,57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7,681.94	9,58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42.7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800.00	25,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7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3.59	-5,380.90	-3,93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6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712.25	-93,864.61	-738,99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189.32	-706,063.10	-1,762,41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209.50	280,908.81	567,6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76.37	4,336,301.35	1,152,168.38

根据上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86,647.96 元、3,535,508.96 元和-17,257.83 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152,168.38 元、4,336,301.35 元和 2,403,176.37 元。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的减少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 2015 年年末较 2014 年年末新增 608,630.00 平方米的种植面积，导致存货增加。(2)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年度存货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清退基本农田九合基地和艾城基地合计面积 893,070 平方米。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波动较大：(1)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草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应收项目减少较多，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主要是清退基本农田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剔除该款项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营性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减少 1,627,433.71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低价清退基本农田，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种植面积减少 693,070 平方米。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1)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新增种植面积 608,630 平方米，导致应付账款中增加较多基地建设费用，同时增加了基地上人工费用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2) 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年底经营性应

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新增531,678.24元基地建设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76.37	4,336,301.35	1,152,1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67.52	-3,495,854.73	-1,178,6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0	2,174,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53.37	3,402,244.22	386,997.60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2,168.38元、4,336,301.35元和2,403,176.37元。总体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03,358.69元、9,379,315.27元和7,662,266.91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68.05%、90.17%及99.94%，逐年提高。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645.00元、-3,495,854.73元和-4,188,067.52。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基地建设开发支付的现金增加。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2,174,800.00元和-58,800.00元。2015年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主要是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200,000.00元(本期增资)。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借款支付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58,800.00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021,200.00	1,597,110.00
利息收入	4,746.57	1,369.23	1,042.45
营业外收入		366.17	
合计	4,746.57	1,022,935.40	1,598,152.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性支出	781,234.64	1,148,912.95	151,681.76
往来款	752,400.29	1,269,199.36	1,390,000.00
营业外支出		8,000.00	
合计	1,533,634.93	2,426,112.31	1,541,681.7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500,968.14	-	-
合计	500,968.14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2,919.60	4,295.30	-
合计	2,919.60	4,295.30	-

5、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可持续的影响

(1) 公司清退基本农田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清退基本农田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公司将清理基本农田的收入 2,656,000.00 元按基本农田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摊销完的基本农田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的各自占比将 2,656,000.00 元进一步明确为其中的 882,981.21 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1,773,018.79 元冲减营业外支出；第二，清退基本农田同时就处置了基本农田上

的草坪,因此公司将清退基本农田上的草坪成本 1,284,974.88 元从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第三,清退基本农田同时就处置了基本农田上附着的基础建设,因此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摊销完的基本农田的长期待摊费用-基建费一次性摊销完毕,由此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3,050,056.48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3,050,056.48 元;第四,清退基本农田使得当期公司营业利润影响为 -401,993.67 元,当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277,037.69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469,152.44 元。

(2) 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7,257.83	3,150,488.82	2,186,647.96
非经常性损益	-1,165,289.24	-17,216.83	-1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031.41	3,167,705.65	2,198,647.9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9,585,668.70	4,232,828.63	2,046,18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	9,577,039.79	6,724,739.71	3,139,50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46.85	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5	47.11	70.03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75	1.09

上表中 2016 年 1-7 月的非经营性损益为-1,165,289.24 元主要为本期处置基本农田产生营业外支出 1,277,037.69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55%,且净资产数在报告期内连续增长,2015、2016 年增幅分别为 106.86%、126.46%整体增幅较大。

(3) 从财务指标分析企业的可持续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运资金	5,893,398.55	5,218,088.97	1,724,949.42
流动比率 (倍)	2.59	2.49	1.54
速动比率 (倍)	2.10	1.77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76.37	4,336,301.35	1,152,168.38
资产负债率 (%)	27.56	26.57	43.10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营运资金连续增加,2015、2016 年 1-7 月年增幅分别为

202.51%、12.94%，2016年1-7月增幅回落的原因主要是清退导致存货余额较上期降幅较大，下降幅度-30.05%。

由上述指标比较可以看出，一方面中绿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高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中绿恒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其中期末货币资金高达2,059,521.2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流动资产比率具有较高的质量。

另一方面中绿恒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企业偿债有保证。同时公司扩大种植面积所需时间较短、成本较低（百慕达草坪属于无性繁殖，百慕达草茎一次性采购即可，公司报告期前已采购完）。因此公司后续将扩大规模开拓新市场，增强企业活力，获取较高的利润，从而产生较多现金流入，增强企业的支付能力，保证债权人权益的同时也将持续促进企业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综上所述，中绿恒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2,080.32	10,094,573.00	4,901,404.98
其他业务收入	12,111.80	126,0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3,530,603.82	4,228,116.10	1,735,296.32
其他业务成本	-	148,440.00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6.60	58.11	64.60
-------------	-------	-------	-------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 98.77%, 99.82%。主营业务占总收入很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为永修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排灌沟渠工程铺设草坪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

(1) 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百慕达草	4,003,330.21	60.55	2,496,877.19	70.72	37.63
百慕达加黑麦草	2,515,520.00	38.04	968,960.48	27.44	61.48
绿化养护	93,230.11	1.41	64,766.15	1.84	30.53
合计	6,612,080.32	100.00	3,530,603.82	100.00	46.60

(2)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百慕达草	4,139,839.00	41.01	1,679,766.70	39.73	59.42
百慕达加黑麦草	5,954,734.00	58.99	2,548,349.40	60.27	57.20
绿化养护					
合计	10,094,573.00	100.00	4,228,116.10	100.00	58.11

(3)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百慕达草	2,720,611.69	55.51	684,424.94	39.44	74.84
百慕达加黑麦草	2,180,793.29	44.49	1,050,871.38	60.56	51.81
绿化养护					
合计	4,901,404.98	100.00	1,735,296.32	100.00	64.60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为：百慕达草、百慕达草加黑麦草和绿化养护。绿化养护为子公司对客户草坪的养护业务，子公司由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并从 2016 年开始经营。2014 年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1% 和 44.49%；2015 年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 和 58.99%，2016 年 1-7 月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百慕达、百慕达草加黑麦草和绿化养护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5%、38.04% 和 1.41%，百慕达草加黑麦草主要在冬季销售，因此在 2016 年 1-7 月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百慕达草（暖季型草坪，当遇霜或气候低于 10°C 时即逐渐褪绿，冬季有一个较长的枯黄期）以及百慕达加黑麦草（冷季型草坪，秋季播种 28-45 天即可成坪，冬天呈现绿色）。百慕达加黑麦草销售存在季节性，一般为春冬季节百慕达草枯黄时混合种植于百慕达草茎之间，用于保证草坪四季常青。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60%、58.11% 和 46.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原因是销售平均价格及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不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相应成本费用也随产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且成长比例基本与收入配比。毛利率的略微下降系由于不可避免的人工成本的增长需要而导致。2016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很多的主要原因为清退基本农田种植基地导致该销售单价较低，清退的基本农田销售量占 2016 年 1-7 月总销售量的 53.98%。

3、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江西省	4,973,240.32	75.22	7,516,087.17	74.46	3,615,731.12	73.76
湖南省	545,755.00	8.25	550,919.50	5.46	-	-
浙江省	499,215.00	7.55	786,461.33	7.79	793,900.00	16.20
广东省	212,445.00	3.21	706,270.00	7.00	278,288.86	5.68
上海市	205,500.00	3.11	117,190.00	1.16	163,125.00	3.33

福建省	92,300.00	1.40	284,095.00	2.81	30,900.00	0.63
贵州省	32,600.00	0.49	-	-	-	-
湖北省	7,900.00	0.12	133,550.00	1.32	13,000.00	0.27
江苏省	25,125.00	0.38	-	-	-	-
山东省	18,000.00	0.27	-	-	-	-
重庆市	-	-	-	-	6,460.00	0.13
合计	6,612,080.32	100.00	10,094,573.00	100.00	4,901,404.98	100.00

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在江西省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已逐渐向其他省市销售。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在稳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增加全国市场占有率。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92,382.43	22.45	1,244,541.80	28.43	742,434.81	31.65
直接人工	1,098,911.47	41.65	1,776,935.75	40.60	702,489.00	29.94
制造费用	947,203.39	35.90	1,355,456.55	30.97	901,116.72	38.41
产品生产成本	2,638,497.29	100.00	4,376,934.10	100.00	2,346,040.5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为黑麦草草籽、化肥和农药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所占产品生产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数量相应增长且工资水平整体上升，人工成本增加。

5、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2,804,036.76	2,845,416.13	158,159.72
2015年1-8月	4,106,634.00	4,232,006.90	158,19.72
2015年度	4,120,434.00	4,261,844.51	16,749.21
2016年1-7月	152,661.73	224,979.19	21,152.43

2014年度公司现金借方的主要内容是收客户货款、提取备用金，现金贷方的

主要内容是支付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化肥、农药等。2015年公司现金借方的主要内容是收客户货款、提取备用金，现金贷方的主要内容是支付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化肥、农药等。2016年1-7月公司现金借方内容主要是收客户货款、提取备用金，现金贷方的主要内容是支付永修县社保局的员工社保款项，该项现金支出204,320.58元，主要系永修县社保局系统从2016年4月开始升级暂时无法银行汇款，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从2015年8月份之后公司现金收付金额较小。公司的现金管理和现金的收付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值(%)
销售费用	576,233.74	8.70	490,772.11	4.80	240,369.42	4.90
管理费用	1,160,725.04	17.52	1,636,167.67	16.01	305,306.24	6.23
财务费用	56,973.03	0.86	28,126.07	0.28	-772.31	-0.02
合计	1,793,931.81	27.08	2,155,065.85	21.09	544,903.35	11.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322,810.57	238,157.30	154,800.00
运输费	170,513.61	4,200.00	-
车辆使用费	43,497.41	115,178.95	35,445.62
业务招待费	12,251.00	55,561.00	29,374.80
折旧、摊销费	7,682.55	12,533.91	6,000.00
广告费	6,750.00	13,000.00	5,330.00
差旅费	4,060.00	23,982.50	9,419.00
办公费	500.00	768.00	-
其他	8,168.60	27,390.45	-

合计	576,233.74	490,772.11	240,369.42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369.42 元、490,772.11 元和 576,233.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80% 和 8.70%，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稳定，其中 2014 年均由客户承担运费，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相比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因清退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上的草坪低价处理因此销量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费和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年起给销售人员报销的通讯费用等，该制度由 2015 年起执行，因此 2014 年未发生该费用。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568,819.15	593,283.98	153,165.00
中介机构费用	276,000.00	549,000.00	-
租赁费	57,540.00	43,140.00	-
车辆使用费	56,445.25	64,912.41	47,322.00
差旅费	47,974.40	58,431.00	3,283.40
业务招待费	43,770.00	87,930.50	8,036.00
研究与开发费	31,500.00	106,400.00	66,600.00
办公费	21,468.29	69,082.87	13,200.80
长期待摊费用	8,749.59	15,000.00	9,000.00
折旧费	6,768.18	4,618.78	2,887.14
税金	-	-	1,811.90
其他	41,690.18	44,368.13	-
合计	1,160,725.04	1,636,167.67	305,306.2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车辆使用等构成。其中公司 2014 年因在基地棉麻仓库办公，由 2015 年 5 月起开始在南昌设置办公场地，因此 2014 年管理费用不存在租赁费。车辆使用费按照车辆用途不同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

别为 305,306.24 元、1,636,167.67 元和 1,160,725.04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16.01% 和 17.52%。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增较多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另一方面企业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数量相应增长且工资水平整体上升，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31,500.00	106,400.00	66,600.00
合计	31,500.00	106,400.00	66,600.00

公司研发费用均为 2 名研发人员工资。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800.00	25,200.00	-
减：利息收入	4,746.57	1,369.23	1,042.45
手续费	2,919.60	4,295.30	270.14
合计	56,973.03	28,126.07	-772.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利息支出分别是-772.31 元、28,126.07 元和 56,973.03 元。手续费系公司银行转账手续费。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6 年 1-7 月投资收益 57,977.35 元，系公司子公司中超体育交易股票投资的收益。除上述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39,073.29	43,477.22	50,306.90
存货跌价损失	5,331.69		
合计	144,404.98	43,477.22	50,306.90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0.00	-9,583.00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331.69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620.14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2,00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037.69	-7,633.83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5,289.24	-17,216.83	-12,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45,661.16	-2,152.10	-1,5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9,628.08	-15,064.73	-10,50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9,628.08	-15,064.73	-10,500.00

(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	366.17	-
合计	-	366.17	-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个人所得税返还。

2) 政府补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政府补助事项。

(2)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00	9,583.00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0.00	9,583.00	-
其他	1,277,037.69	8,000.00	-
合计	1,278,577.69	17,583.00	-

注: 2016年1-7月“其他”项为公司处置基本农田种植基地产生的有关损失; 2015年“其他”项为公司因损坏第三方的茶树苗而作出的补偿。。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剪草机等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16 年 1-7 月份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基地报废 304 中拖东风 1 辆、手扶拖拉机带旋耕机 1 台。2016 年 1-7 月份营业外支出“其他”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份清退基本农田的一次性摊销基建费用余额的费用。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122 日与相关基本农田所属村集体分别签署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合计清退了 1,722.42 亩基本农田。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并约定了承接公司基本农田的草坪以及基本农田上附着的基础建设等，清退基本农田收入共计 2,656,000.00 元。公司将基本农田的清退收入按基本农田的草坪存货金额以及基本农田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比例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冲减一次性摊销基本农田的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00.00 元、-15,064.73 元和-1,019,628.08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8%、-0.48% 和 5,90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97,147.96 元 3,165,533.55 元和 1,002,370.25 元。以上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 1-7 月，由于公司处置基本农田种植基地损失。导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增加，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底已清退完所有基本农田。

（七）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已取得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并报永修县国家税务局备案，且报备的资格认定长期持续有效。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

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本公司已通过永修县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的申请，同意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 50%。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尚未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9,521.21	15.49	3,402,244.22	26.01	386,997.60	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652.00	4.65			-	-
应收账款	3,285,166.04	24.71	2,730,394.88	20.87	1,809,008.87	24.32
预付款项	130,000.00	0.98	97,218.32	0.74	115,756.20	1.56
其他应收款	1,819,652.19	13.68	62,089.00	0.47	290,000.00	3.90
存货	1,694,748.22	12.75	2,422,792.16	18.52	2,328,927.55	31.31
固定资产	580,125.86	4.36	332,402.86	2.54	242,767.02	3.26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42.81	23.12	4,022,096.11	30.74	2,257,412.33	3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4.35	0.27	13,080.76	0.10	7,699.86	0.10
合计	13,296,912.68	100.00	13,082,318.31	100.00	7,438,569.4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886.73	18,693.21	158,159.72
银行存款	1,533,666.64	3,383,551.01	228,837.88
其他货币资金	500,968.14	-	-
合计	2,059,521.51	3,402,244.22	386,997.6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	15.49	26.01	5.20%

2015年底银行存款较2014年底增长3,154,713.13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2,200,000.00元所致。其他货币资金系子公司股票资金。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652.00	-	-
其中：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17,652.00	-	-
合计	617,652.00	-	-

公司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子公司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系按照2016年7月29日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即2016年7月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格。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719.85	99.94	188,553.81	5.43	3,285,16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5.00	0.06	1,975.00	100.00	0.00
合计	3,475,694.85	100.00	190,528.81	5.48	3,285,166.0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5,040.96	100	104,646.08	3.69	2,730,39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35,040.96	100	104,646.08	3.69	2,730,394.8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1,870,607.73	100.00	61,598.86	3.29	1,809,00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0,607.73	100.00	61,598.86	3.29	1,809,008.8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7,125.33	79.65	136,204.32	3.00
1至2年(含2年)	630,068.02	18.14	63,006.80	10.00
2至3年(含3年)	67,986.50	1.96	33,993.25	50.00
3至4年(含4年)	8,540.00	0.25	8,540.00	100.00
合计	3,473,719.85	100.00	241,744.37	4.6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03,914.46	91.85	78,117.43	3.00
1至2年(含2年)	222,586.50	7.85	22,258.65	10.00
2至3年(含3年)	8,540.00	0.30	4,270.00	50.00
合计	2,835,040.96	100	104,646.08	3.6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2,313.03	95.81	53,769.39	3.00
1至2年(含2年)	78,294.70	4.19	7,829.47	10.00
合计	1,870,607.73	100.00	61,598.86	3.29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299,202.97	1 年以内	8.61	货款	否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300.00	1 年以内	6.22	货款	否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00	1 年以内	5.91	货款	否
南昌市湾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99,839.00	1 年以内	5.75	货款	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9,571.50	1 年以内	4.88	货款	否
合计	1,090,413.47		3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18,171.50	1 年以内 106,585.00; 1-2 年 111,586.50	7.70	货款	否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00	1 年以内	7.25	货款	否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8,500.00	1 年以内	5.24	货款	否
江西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48,200.00	1 年以内	5.23	货款	否
南昌市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31,600.00	1 年以内	4.64	货款	否
合计	851,971.50		30.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100.00	1 年以内	20.05	货款	否
杭州畅达园林有限公司	321,572.50	1 年以内	17.19	货款	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4,636.50	1 年以内	13.08	货款	否
杭州新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15,983.67	1 年以内	6.20	货款	否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00	1 年以内	5.84	货款	否

合计	1,166,492.67		62.36	
----	--------------	--	-------	--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为 1,809,008.87 元、2,730,394.88 元和 3,285,166.04 元, 占对应期间总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24.32%、20.19% 和 24.35%;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1%, 26.71%, 49.59%。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921,386.01 元, 增长率为 50.9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 客户数增加,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 同时, 随着合作次数的积累, 对信用较好的优质客户, 在收款期限上公司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主要系公司转让给当地村委会的基本农田基建、草坪等账款。

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是 95.81%、91.85% 和 79.6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记录良好,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000.00	100.00	97,218.32	100.00	67,950.00	58.70
1-2 年(含 2 年)	-	-	-	-	47,806.20	41.30
合计	130,000.00	100.00	97,218.32	100.00	115,756.2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	账龄

江西绿地名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预付车款	76.92	1 年以内
江西雅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预付活动板房	23.08	1 年以内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上述款项为子公司中超体育购买汽车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账龄
陈礼海	非关联方	96,425.00	预付租金	99.18	1 年以内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32	预付租金	0.82	1 年以内
合计		97,218.32		100.00	

陈礼海是艾城镇东门村村委会以及村民推荐的代收土地租赁费的村民代表，故预付东门村的土地租赁费均先付至陈礼海，再由陈礼海支付给各村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和土地所在村委会以及村民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由土地所在地的财政所代收，再统一支付给村民。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账龄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67,950.00	原材料	58.70	1 年以内
北京绿冠草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6.20	原材料	41.30	1-2 年
合计		115,756.20		100.00	

2014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其中，向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主要采购化肥，向北京绿冠草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黑麦草草籽等。2015年由于预付土地租金，引起了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变化，而购买的草籽、化肥等生产原材料，则开始采取赊购方式购入。

报告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3,018.79	94.67	53,190.56	3.00	1,719,82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23.96	5.33	-	-	99,823.96
合计	1,872,842.75	100.00	53,190.56	3.00	1,819,652.1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89.00	100.00	-	-	62,089.00
合计	62,089.00	100.00	-	-	62,089.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000.00	100.00	-	-	290,000.00
合计	290,000.00	100.00	-	-	290,000.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基地处置款	600,797.03	1年以内	32.08	18,023.91	否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	基地处置款	333,776.13	1年以内	17.82	10,013.28	否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民委员会	基地处置款	267,020.90	1年以内	14.26	8,010.63	否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民委员会	基地处置款	264,350.69	1年以内	14.11	7,930.52	否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	基地处置款	200,265.68	1年以内	10.69	6,007.97	否
合计		1,666,210.43		88.97	49,986.31	

本期新增主要为将清退基本农田按基建等投入折算计算的处置款；2016年4月17日至22日与相关基本农田所属村集体分别签署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合计清退了1,722.42亩基本农田。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并约定了承接公司基本农田的草坪以及基本农田上附着的基础建设等，清退基本农田收入共计2,656,000.00元。公司将基本农田的清退收入按基本农田的草坪存货金额以及基本农田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比例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冲减一次性摊销基本农田的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营业外支出。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承接费用于2017年12月30日付清款项。因此除此以外期末主要为支付的加油费。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南昌石油分公司）	加油费	26,080.35	1年以内	42.00	-	否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440.00	1年以内	26.48	-	否

社保(个人部分)	社保个人部分	15,458.65	1年以内	24.90	-	否
江西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110.00	1年以内	6.62		否
合计		62,089.00		100.00		

社保(个人部分)主要是个人承担部分社保与次月发工资时扣回,押金是公司租赁办公室场地的押金。

单位: 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陈飞珍	资金拆借	290,000.00	1年以内	100.00	-	是
合计		290,000.00		100.00		

陈飞珍系股东余再胜侄媳,该款项系陈飞珍向公司的借款,已于2015年5月归还。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155.15	-	174,155.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5,924.76	5,331.69	1,520,593.07
合计	1,700,079.91	5,331.69	1,694,748.2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053.58		142,053.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80,738.58		2,280,738.58
合计	2,422,792.16		2,422,792.1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483.99	-	141,483.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87,443.56	-	2,187,443.56
合计	2,328,927.55	-	2,328,927.55

依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代售的牲畜等（大田作物，指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活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司所种植的百慕达草及百慕达加黑麦草系为出售而种植持有的，故将其列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因草坪一般在货物发出前割下，后直接发货，故期末存货余额不包含库存商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是 141,483.99 元、142,053.58 元和 174,155.15 元，原材料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5.86%、10.28%。数据显示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28,927.55 元、2,422,792.16 元和 1,694,748.22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草坪种植面积扩大，导致库存增加。销售草坪价格受季节性影响，冬季草生长缓慢，价格相对夏季为高，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存货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清退基本农田九合基地及部分艾城基地，导致存货减少。期末盘点因水灾造成减值损失的总种植面积为 7,350.00 平方米的 401 和 402 号草坪地块，利用 GPS 沿涨水区域测量后确认上述地块中的 1,519.00 平方米因涨水导致存货发生减值，按照该地块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1.69 元。

暖季型百慕达草在每年 4 月上旬开始返青生长，随着气温的升高，生长速度加快，当气温降至 16 度以下时，停止生长，开始枯黄，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下旬

进入枯黄期，绿色观赏期在华东地区为 6 个月左右；百慕达加黑麦草是指为确保草坪达到一年四季常绿，在百慕达草坪上交播黑麦草草籽所形成的一种混播草，交播时间为每年 10 月初至 11 月上旬，经养护成坪后，主要在冬季百慕达草坪枯黄期时进行销售。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时间为每年 10 月至第二年 6 月，由于百慕达草在 4 月中下旬即可返青变绿，所以百慕达加黑麦草销售期基本在 5 月份之前。

暖季型百慕达草的主要成本包括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 2 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百慕达加黑麦草是在成熟的百慕达草坪基础上交播黑麦草草籽，其主要成本为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 2 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黑麦草草籽、养护百慕达加黑麦草成本（一般 2 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因此相比较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的成本较高，其单价也比百慕达高。

公司自种的百慕达草是通过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ITAP）引进百慕大草种，运输至艾城生产基地，此草茎通过无性繁殖经过 3-4 个月的培育就能达到出售状态。百慕达草茎初始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运输成本及装卸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加上最初的基地建设成本及土地租赁成本合计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

随着种植基地的不断扩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有 525,560 平方米的种植面积（其中待售状态有 15,250 平方米，处于生长阶段的草坪有 510,310 平方米）。草坪的生长状态也分为成坪、未成坪、育种三个状态，三个状态的区分标准如下：百慕达草坪-成坪指的是草坪植物投影面积 100% 覆盖占地面积，形成致密的根茎层且铲起草坪时不易破碎；百慕达草坪-未成坪指的是未达到成坪标准，草坪还需培育；百慕达草坪-育种指的是为扩建种植地准备的草茎，培育长度比成坪草坪更长（长度约为直立 20cm 的草茎）。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分百慕达草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农药、化肥及在低温季节播种的黑麦草籽，直接人工为基地种植人员费用，制造费用为机器设备折旧、土地租金及基建工程的摊销、水电燃油费等。根据百慕达草坪-育种成本归集按新增种植面积分摊，核算百慕

达草坪-未成坪的草茎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末不同地块的生长状态，按种植面积分配至不同品种的生长状态（因销售是月度连续进行，草坪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投入也是月度内不断投入，在核算时面积按月初面积加月底面积/2）分配，月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一次性结转不同形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至销售成本。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结构比重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成坪	46,276.99	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未成坪	1,474,316.08	96.96%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育种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成坪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未成坪		
合计	1,520,593.0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种植面积为 610,000 平米，2015 年种植面积为 1,218,630 平米，2016 年 4 月因处置基本农田，导致种植面积较 2015 年下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种植面积为 525,560 平方米。此外，因草坪种植存在季节性特点，百慕达加黑麦草草坪交播时间为每年 10 月初至 11 月上旬，因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慕达加黑麦草无余额，同时，百慕达-育种是针对新增加种植面积而培育的，考虑到 2016 年 4 月处置基本农田后公司种植面积较上期有所下降且新增种植面积培育的时间较长，故 2016 年公司将新增种植面积全部委托给永修县艾城朱村绿茵草坪专业合作社进行基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慕达-育种亦无余额。综上所述，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暖季型百慕达草在每年4月上旬开始返青生长，随着气温的升高，生长速度加快，当气温降至16度以下时，停止生长，开始枯黄，时间为每年的11月下旬进入枯黄期，绿色观赏期在华东地区为6个月左右；百慕达加黑麦草是指为确保草坪达到一年四季常绿，在百慕达草坪上交播黑麦草草籽所形成的一种混播草，交播时间为每年10月初至11月上旬，经养护成坪后，主要在冬季百慕达草坪枯黄期时进行销售。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时间为每年10月至第二年6月，由于百慕达草在

4月中下旬即可返青变绿，所以百慕达加黑麦草销售期基本在5月份之前。

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收入、成本及单价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第1、2季度价格相对较高，冬季草坪生长缓慢，故年后价格相对较高；第3季度由于天气炎热，草坪生长速度较快，价格相对较低；第4季度价格开始有所回升，销售草坪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性影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7月：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352,040.00	3,328,825.21	322,465.00	-	4,003,330.21
	销售成本	109,722.32	2,253,118.50	134,036.37	-	2,496,877.19
百慕达 加黑麦 草	销售收入	2,435,335.00	80,185.00	-	-	2,515,520.00
	销售成本	939,129.83	29,830.65	-	-	968,960.48

2015年度：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	1,276,011.50	2,348,842.50	514,985.00	4,139,839.00
	销售成本	-	415,731.77	923,681.53	197,428.58	1,536,841.88
百慕达 加黑麦 草	销售收入	2,925,400.00	207,529.50	-	2,821,804.50	5,954,734.00
	销售成本	1,312,512.67	108,885.62	-	1,269,875.93	2,691,274.23

2014年度：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364,234.80	1,423,388.97	932,987.92	-	2,720,611.69
	销售成本	106,427.83	394,944.86	325,977.41	-	827,350.10
百慕达 加黑麦 草	销售收入	881,692.23	-	-	1,299,101.06	2,180,793.29
	销售成本	399,896.34	-	-	508,049.88	907,946.21

暖季型百慕达草的主要成本包括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百慕达加黑麦草

是在成熟的百慕达草坪基础上交播黑麦草草籽，其主要成本为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黑麦草草籽、养护百慕达加黑麦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因此相比较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的成本较高，其单价也比百慕达高。

2016年4月公司处置基本农田，主要是处置百慕达草坪，使得2016年1-7月百慕达处置有关的成本较高，百慕达草坪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7,260.50	947,780.00	633,058.00	961,982.50
机器设备	519,730.00	139,060.00	53,560.00	130,860.00
运输工具	45,360.00	23,396.00	4,998.00	100,56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170.50	947,780.00	633,058.00	961,982.5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857.64	290,214.36	96,259.00	319,474.36
机器设备	280,611.79	279,955.05	65,316.80	309,215.05
运输工具	9,738.01	10,259.31	21,310.19	10,259.31
				31,048.2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07.84	9,632.01		34,139.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402.86	-	-	580,125.86
机器设备	239,118.21	-	-	413,885.41
运输工具	35,621.99	-	-	99,811.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662.66	-	-	66,428.65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63,658.00	193,402.50	29,600.00	627,460.50
机器设备	434,660.00	94,870.00	29,600.00	499,930.00
运输工具	10,960.00	34,400.00	-	45,3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38.00	64,132.50	-	82,17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890.98	100,483.66	6,517.00	314,857.64
机器设备	197,801.11	89,327.68	6,517.00	280,611.79
运输工具	5,953.82	3,784.19	-	9,73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36.05	7,371.79	-	24,507.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767.02	-	-	312,602.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36,858.89	-	-	219,318.21
运输工具	5,006.18	-	-	35,621.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1.95	-	-	57,662.66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8,698.00	74,960.00	-	463,658.00
机器设备	359,700.00	74,960.00	-	434,660.00
运输工具	10,960.00	-	-	10,9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38.00	-	-	18,0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61.99	79,328.99	-	220,890.98
机器设备	123,962.30	73,838.81	-	197,801.11
运输工具	3,350.78	2,603.04	-	5,953.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48.91	2,887.14	-	17,136.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136.01	-	-	242,767.02
机器设备	235,737.70	-	-	236,858.89
运输工具	7,609.22	-	-	5,006.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89.09	-	-	901.95

固定资产2015年较2014年增加的主要系新增8.74万元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6年1-7月较2015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20.87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及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摊销起始日期
土地复垦费款	平均年限法	15 年	2011-11-1
基建费九合基地	平均年限法	15 年	2011-11-1
基建费艾城基地	平均年限法	15 年	2012-8-1
棉麻仓库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3 年	2012-9-1
土地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1 年	2015-1-1

(2)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摊余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土地复垦费款	92,883.11	288,914.10	92,883.11		288,914.10
建设改造支出	3,884,213.00	1,356,757.36	257,300.02	2,819,456.62	2,164,213.72
设备租赁费	45,000.00	26,000.00	18,916.12	41,250.00	10,833.88
土地租赁费		1,068,356.06	342,339.63	115,435.32	610,581.11
合计	4,022,096.11	2,740,027.52	711,438.88	2,976,141.94	3,074,542.8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租赁费	10,000.00	91,000.00	56,000.00	-	45,000.00
建设改造支出	2,203,516.26	2,026,099.07	345,402.33	-	3,884,213.00
土地复垦费款	43,896.07	126,536.00	77,548.96	-	92,883.11
土地租赁费	-	1,052,517.16	1,052,517.16	-	-
合计	2,257,412.33	3,296,152.23	1,531,468.45	-	4,022,096.1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租赁费	25,000.00	618,645.00	633,645.00	-	10,000.00
建设改造支出	1,629,456.30	709,998.42	135,938.46	-	2,203,516.26
土地复垦费款	47,886.77	-	3,990.70	-	43,896.07
合计	1,702,343.07	1,328,643.42	773,574.16	-	2,257,41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57,412.33 元、4,022,096.11 元、3,074,542.81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773,574.16 元、1,531,468.45 元、711,438.88 元。

土地租赁费主要为九合基地以及艾城基地土地租赁费，2015 年度租赁土地面积逐年扩大。土地租赁费的递增导致了 2015 年度摊销金额的增长。2016 年 4 月份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导致土地租赁费和建设改造支出分别减少 442,502.06 元和 2,819,456.62 元。土地复垦费款主要为农民土地上农作物补偿款项等。设备租赁费主要公司租用当地农民的机械设备款。建设改造支出具体核算从开工建设起至达到已种植状态这段时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基建人工费用，场地旋耕、场地平整、开管道沟、开排水沟，管道安装、农机作业、农机油料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基地建设好后草茎是无限繁衍，土地租赁期间为 15 年，15 年后是否续租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摊销年限确定为 15 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0,528.81	24,167.35	104,646.08	13,080.76	61,598.86	7,699.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190.56	6,648.82	-	-	-	-
存货跌价准备	5,331.69	666.46	-	-	-	-
未弥补的亏损	16,086.87	4,021.72				
合计	265,137.93	35,504.35	104,646.08	13,080.76	61,598.86	7,699.8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并计提。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16,130.00	8.48			-	-
应付账款	1,112,830.28	29.85	567,242.10	16.22	10,980.00	0.34

预收款项	44,678.50	1.20	139,405.50	3.99	15,800.00	0.49
应付职工薪酬	583,129.58	15.64	343,977.48	9.84	106,852.00	3.33
应交税费	65,868.07	1.77	228,409.37	6.53	390,896.44	12.19
其他应付款	1,590,704.68	42.66	2,217,615.16	63.42	2,681,212.36	8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0.70	0.41			-	-
负债合计	3,728,501.81	100.00	3,496,649.61	100.00	3,205,740.80	100.00

1、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16,130.00	-	-
合计	316,130.00	-	-

2016年1-7月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NO.20472787,到期日2016.10.16）支付货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9,594.78	556,362.10	10,980.00
1年至2年	72,355.50	10,880.00	-
2年至3年	10,880.00	-	-
合计	1,112,830.28	567,242.10	10,98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1年以内	44.76	货款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378,511.04	1年以内	33.89	货款
永修县老城利农农资经营部	53,225.00	1年以内 33,745.00元；1-2年 8,600.00元； 2-3年 10,880.00元	4.76	货款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39,555.50	1-2 年	3.54	货款
熊小明	35,000.00	1 年以内	3.13	货款
合计	1,006,291.54		90.08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永修县老城利农农资经营部 (淦毛毛)	19,480.00	1 年以内 8,600.00 元; 1-2 年 10,880.00 元	3.43	货款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65,125.50	1 年以内	11.48	货款
奉新县美农草坪有限公司	87,000.00	1 年以内	15.34	货款
左红	24,120.00	1 年以内	4.25	货款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50,000.00	1 年以内	61.70	货款
合计	545,725.50		96.21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永修县老城利农农资经营部 (淦毛毛)	10,880.00	1 年以内	99.09	货款
南昌绿友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0.91	货款
合计	10,98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80.00 元、567,242.10 元和 1,112,830.28 元，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 5,066.14%，主要原因为暂估基地建设费用较多，其中应付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的 35.00 万元系支付的平整艾城基地小桥村生产基地的土地平整费；2016 年 1-7 月新增的应付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378,511.04 元、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元，主要为新增的种植基地建设费，依据合同计提还未结算。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永修县老城利农农资经营部款项，主要系应付未付材料款，因业务持续故往来尚未结清。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678.50	139,405.50	15,800.00
合计	44,678.50	139,405.50	15,800.00

（2）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昌市福喜园林绿化苗圃（个体户）	16,200.00	1 年以内	36.26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江西省东亚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92.50	1 年以内	6.47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文天华	6,000.00	1 年以内	13.43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欧阳良楚	6,000.00	1 年以内	13.43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江西嘉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740.00	1 年以内	15.09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7,832.50		84.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西花之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300.00	1 年以内	71.23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南昌市福喜园林绿化苗圃（个体户）	16,200.00	1 年以内	11.62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文天华	6,000.00	1 年以内	4.30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欧阳良楚	6,000.00	1 年以内	4.30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江西昌泰园艺有限公司	4,200.00	1 年以内	3.01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1,700.00		94.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厦门夏生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1 年以内	100.00	销售商品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8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不存在预收一年以上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3,977.48	2,073,977.40	1,834,825.30	583,129.5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82,332.19	82,332.19	-
合计	343,977.48	2,156,309.59	1,917,157.49	583,129.5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6,852.00	2,978,960.67	2,741,835.19	343,977.4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60,245.00	60,245.00	-
合计	106,852.00	3,039,205.67	2,802,080.19	343,977.4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8,880.50	1,077,054.00	1,059,082.50	106,852.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合计	88,880.50	1,077,054.00	1,059,082.50	106,852.00

(2)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977.48	1,936,710.56	1,697,558.46	583,129.58
二、职工福利费	-	94,310.00	94,31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3,104.34	33,104.34	-
其中：1.医疗保险	-	26,951.72	26,951.72	-
2.工伤保险	-	4,627.36	4,627.36	-
3.生育保险	-	1,525.26	1,525.26	-
四、住房公积金	-	9,852.50	9,852.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43,977.48	2,073,977.40	1,834,825.30	583,129.5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52.00	2,812,051.66	2,574,926.18	343,977.48
二、职工福利费	-	124,673.07	124,673.07	-
三、社会保险费	-	36,500.94	36,500.94	-
其中：1.医疗保险	-	29,939.83	29,939.83	-
2.工伤保险	-	3,928.86	3,928.86	-
3.生育保险	-	2,632.25	2,632.25	-
四、住房公积金	-	5,735.00	5,73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06,852.00	2,978,960.67	2,741,835.19	343,977.4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3/5/5	1,068,879.00	1,050,907.50	106,852.00
二、职工福利费	-	8,175.00	8,175.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医疗保险	-	-	-	-
2.工伤保险	-	-	-	-
3.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8,880.50	1,077,054.00	1,059,082.50	106,85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本期 缴费金额	2015年度本期缴 费金额	2014年度本期 缴费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030.11	56,377.00	
2、失业保险费	2,302.08	3,868.00	
合计	82,332.19	60,245.00	

公司 2014 年未设定提存计划，在 2015 年补缴。

2015 年 6 月开始，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按职员个人实际工资的 28% 缴纳养老保险，其中公司承担 20%，个人承担 8%；按九江市平均工资的 2% 缴纳失业保险，其中公司承担 1.5%，个人承担 0.5%。同时，公司 2015 年开始为职员缴纳社保，并补缴 2013 年、2014 年社保。其中医疗保险按照九江市最低工资的 10% 的缴纳，公司承担 8% 个人承担 2%；工伤保险按照九江市平均工资的 1% 缴纳，生育保险按照九江市最低标准的 1% 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除为职员缴纳社保外，还按职员职位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个人各承担一半。除上述五险一金外，公司未为职工承担其他形式的支付义务，上述公司承担部分，计入公司当期成本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新增员工 22 人，年末未支付薪酬有所提高所致。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余额增加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增加；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 2016 年 6 月提高薪酬，员工工资普遍上升。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89	-	-
企业所得说	59,820.59	224,164.53	388,182.56
个人所得说	5,511.02	3,687.76	-
其他	99.57	557.08	2,713.88
合计	65,868.07	228,409.37	390,896.4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402.68	769,513.16	812,110.00
1-2年（含2年）	757,200.00	45,000.00	95,000.00
2-3年（含3年）	45,000.00	15,000.00	1,774,102.36
3年以上	703,102.00	1,388,102.00	-
合计	1,590,704.68	2,217,615.16	2,681,212.3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

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黄爱华	774,102.00	1-2年 26000元； 2-3年 45000元； 3-4年 15000元； 4-5年 688102元	48.66	资金拆借	关联方
魏华子	784,000.00	1年以内 58800元； 1-2年 725200元	49.29	资金拆借	非关联方
汽车租赁费	26,000.00	1年以内	1.63	汽车租赁费	非关联方
社保	602.68	1年以内	0.04	社保	非关联方
李冬生	6,000.00	1-2年	0.38	垫付款	关联方
合计	1,590,704.6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黄爱华	1,474,102.00	1 年以内 26000 元; 1-2 年 45000 元; 2-3 年 15000 元; 3-4 年 1388102 元	66.47	资金拆借	关联方
魏华子	725,200.00	1 年以内	32.70	资金拆借	非关联方
社保	6,975.43	1 年以内	0.31	社保	非关联方
公积金	5,337.73	1 年以内	0.2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李冬生	6,000.00	1 年以内	0.27	垫付款	关联方
合计	2,217,615.1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余再胜	847,110.00	1 年以内 767110 元; 1-2 年 80000 元	31.59	资金拆借	关联方
黄爱华	1,834,102.36	1 年以内 45000 元; 1-2 年 15000 元; 2-3 年 1774102.36 元	68.4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合计	2,681,212.36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股东黄爱华的款项系 2011 年公司成立期间向其借入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补充日常公司经营所需，目前已在逐年归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股东黄爱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4,102.00 元，且报告期内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其他应付股东余再胜的款项系公司借支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拆借款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余再胜款项余额为 0.00 元。

7、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642.79	15,160.70	-	-	-	-
合计	60,642.79	15,160.70	-	-	-	-

(十)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7,610.03	4,857,610.03	
盈余公积	57,471.67	57,471.67	223,282.87
未分配利润	453,329.17	470,587.00	2,009,545.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8,410.87	9,585,668.70	4,232,828.63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再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00% 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爱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66.50% 股权，公司董事、人事主管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一东	实际控制人黄爱华的亲属（兄妹关系）
舒燕清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40%；与黄一东为夫妻关系
余海涛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0%；销售部经理；与余再胜为叔侄关系
余海源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的亲属（叔侄关系）
余兆胜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的亲属（兄弟关系）
李冬生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法人代表

邓国萍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 监事
陈方明	监事
余万胜	监事, 与余再胜兄弟关系
倪华	技术总监
杨春莲	财务经理
陈飞珍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的侄媳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黄爱华的近亲属（兄长）黄一东持有其 80% 的股份。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付方林	报告期内, 曾担任中绿恒董事, 总经理。
徐明	报告期内, 曾担任中绿恒董事。
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中绿恒曾经持有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下称绿兴园林）51%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再胜曾在绿兴园林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7 日中绿恒将持有绿兴园林的股份全部转让, 余再胜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位。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绿恒实际控制人黄爱华曾在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恒泰信息）任经理并持有恒泰信息 29% 的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李冬生曾在恒泰信息任监事并持有恒泰信息 20%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黄爱华和李冬生分别将持有恒泰信息的股份全部转让, 并分别辞去在恒泰信息担任的经理和监事。
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技术总监倪华曾持有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倪华已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事项。

（2）关联采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余再胜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5,000.00

余海涛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李冬生	汽车租赁	2,916.67	-	-
付方林	汽车租赁	-	5,000.00	-
黄爱华	汽车租赁	-	-	4,000.00
余海源	汽车租赁	1,750.00	3,000.00	3,000.00
余兆胜	汽车租赁	-	-	-
邓国萍	汽车租赁	-	-	3,000.00
黄一东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09,464.72	546,200.00	111,6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黄爱华、李冬生、余海涛、余再胜、舒燕清、倪华、杨春莲、余万胜、付方林。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租赁汽车，用于公司员工日常往来办公地点、种植基地及联系客户。公司未购买车辆，为方便员工的同时减少交通成本，故选择此种租车方式，可降低公司总体运营成本。租赁费用按品牌、车型确定，已和股东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黄爱华	774,102.00	1,474,102.00	1,834,102.36
其他应付款	余再胜	-	-	847,110.00
其他应付款	李冬生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飞珍	-	-	290,000.00

公司与股东黄爱华之间的往来款是代垫款项，系 2011 年发生的用于生产场地基建工程款，初始借款金额 1,795,360.78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黄爱华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黄爱华其他应付款余额

为 774,102.00 元。公司与股东余再胜往来款项为公司向余再胜借支的用于日常周转经营的资金拆借款项。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余再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已为 0.00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陈飞珍的款项，陈飞珍系股东余再胜侄媳，该款项系陈飞珍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使用备用金情况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爱华和余再胜。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费	占用次数(次)	归还次数(次)
1	陈飞珍		290,000.00	2014 年 9 月	资金拆借	免息	1	1

注：陈飞珍系股东余再胜侄媳，公司 2014 年 9 月其他应收关联方陈飞珍的款项系陈飞珍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费	占用次数(次)	归还次数(次)
1	陈飞珍	290,000.00		2015 年 5 月	资金拆借	免息	1	1

2016 年 1-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备用金使用、

归还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备用金使用、归还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用 备用金	关联方归 还备用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 费
1	黄一东	30,000.00		2015 年 8 月	备用金	免息
2	黄一东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备用金	免息
3	余兆胜	2,000.00		2015 年 9 月	备用金	免息
4	余兆胜		2,000.00	2015 年 10 月	备用金	免息
5	李冬生	25,000.00		2015 年 7 月	备用金	免息
6	李冬生		25,000.00	2015 年 11 月	备用金	免息
7	李冬生	2,005.60		2015 年 9 月	备用金	免息
8	李冬生		2,005.60	2015 年 9 月	备用金	免息
9	黄爱华	60.00		2015 年 8 月	备用金	免息
10	黄爱华		60.00	2015 年 8 月	备用金	免息
11	余海涛	7,200.00		2015 年 9 月	备用金	免息
12	余海涛		7,200.00	2015 年 10 月	备用金	免息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归借 用备用金	关联方归 还备用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 费
1	余万胜	1,050.00		2016 年 1 月	备用金	免息
2	余万胜		1,050.00	2016 年 1 月	备用金	免息
3	李冬生	10,000.00		2016 年 3 月	备用金	免息
4	李冬生		10,000.00	2016 年 4 月	备用金	免息
5	李冬生	10,000.00		2016 年 6 月	备用金	免息
6	李冬生		10,000.00	2016 年 6 月	备用金	免息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借入备用金。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但对资金管理予以严格规范，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较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以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股东租赁汽车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决策权限、审议回避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大诉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诉讼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25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84.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1.30 万元，增值额为 16.88 万元，增值率为 1.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8.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5.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22.64 万元，增值额为 16.88 万元，增值率为 1.8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1306 室（第 13 层）				
法人代表	李冬生				
股权结构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场地健身服务；设计、服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主营业务	绿化养护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至 12 月	196.10	195.10	-	-4.90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11.65	201.95	9.32	6.85

续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 为股东黄爱华	2015 年 7 月 24 日	见注	0.00	0.00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册，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分别认缴 40%、30%、30%，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黄爱华，2015 年 7 月 24 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绿恒”）与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超公司实缴资本为零，未实际展开经营业务，故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超公司时企业合并成本为零，中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零。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全额缴纳了注册资本，持有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由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9 号的验资报告，由此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中绿恒的全资子公司，因中绿恒和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爱

华，因此中绿恒收购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中绿恒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超体育任职的有：

姓名	与中绿恒的关联关系	在中超体育的任职
李冬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爱华	董事、人事主管	监事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九合乡、涂埠镇，生产基地比较集中。因草坪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草坪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草坪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草坪基地工作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生产作业进度，可能导致增加一定成本费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引进专业的技术型人才，针对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同时公司未来与商业保险公司洽谈，对公司草坪进行保险投入，尽量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经营的草坪产品属于该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四条第三款“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本公司经营的草坪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稅范畴。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保持草坪质量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税收优惠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 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公司草坪基地均系租赁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该土地的租赁均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相关农民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已依法取得用于出租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均在乡政府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目前公司共计租赁土地2,037.10亩,该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及解除后草坪归属均作了规定,且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但如期满后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四) 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

草坪生产企业需要一支集草坪学、植物学、园艺以及工程施工等专业知识的技术团队。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行业前瞻性,而且能提高草坪生长适应能力,保证高产量条件下的存活率。同时随着公司草坪基地的持续扩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公司一方面着重从内部培养优秀人才,实施人才培训及储备计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部聘用具备具有专业知识和实战经验的技术人才。尽管针对人才紧缺风险,公司做出了相应的措施,但由于行业竞争强烈,对专业性强的优秀技术人员需求不断增多,公司依旧面临着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在江西省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73.76%、74.46%和75.22%，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省内客户对草坪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省内的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2014年以来加大了市场推广的投入，积极培育一批富有经验的市场开拓人员，同时公司利用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开拓新客户，降低销售区域的集中度。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草坪种植，集中作业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撒播。因此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由于雇佣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且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普遍采用打零工形式、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故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针对公司的此类用工形式，2016年9月25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虽然公司此类用工遵从了当地农民的个人意愿，仍然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养，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或者寻找新的用工方式以确保公司用工方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现金收入、存货余额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存货与销售管理，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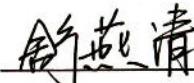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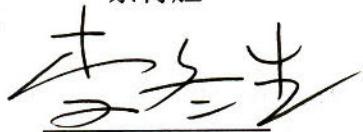
余再胜



黄爱华



舒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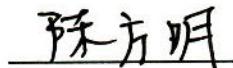
李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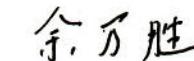
余海涛



邓国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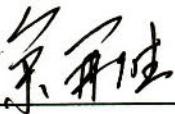


陈方明



余万胜

全体监事：



邓国苹



陈方明



余万胜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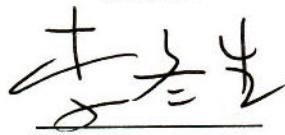
余再胜



倪华



杨春莲



李冬生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张浩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徐源 朱立伟
丁露 徐源 朱立伟
廖祖龙 杨语霏 刘威
廖祖龙 杨语霏 刘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文伟

刘文伟

魏艳艳

魏艳艳

吴倩杉

吴倩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覃继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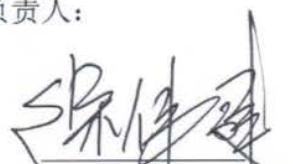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伍智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



职务: 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 ED100050